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

(48)成才与勤奋



成才新素质 成才与勤奋

## 第一章 时代的呼唤

1997年8月11日上午，中国科学院科技网络中心在国际互联网络INTERNET的通道上打出一条招聘信息：中国科学院面向全球招聘9个新兴学科、91个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8月18日，《人民日报》海外版以整版位置刊发了这条招聘信息；8月25日《中国科学院》海外版，再次整版刊发；8月22日，《神州学人》电子版又一次向全世界发出急聘带头人的讯号……

1997年11月3日《北京人才市场报》刊登文章：中国产品呼唤工业设计人员。文章中谈到：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工业设计水平，除了认识、观念以外，最大的困扰是人才。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曹凤岐副院长说：“中国对‘MBA（工商管理硕士）’的需求量很大，目前真正拿到MBA学位的人并不多。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国内对MBA的需求将增长。”据统计，中国目前有国有大中型企业1.5万家，工商企业上百万家，而中国拥有MBA学位的人数还不足2000人。企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社会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才。成才与勤奋

……

在即将迈向21世纪的今天，翻开任何一张报纸，都可以看到大幅的招聘广告。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我们的社会对人才的需要越来越迫切，社会需要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同样需要着高素质的财务人才，高素质的文艺人才……各行各业都在呼唤着：人才，你在哪里？

中科院人事局的领导如是说：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对人才断层的危机就有了预感，我们如今的人才结构，80年代能大干，90年代能干好，到21世纪恐怕就不行了。

1997年10月17、18两天，北京市首届财会人才交流洽谈会在首都体育馆举行，45家会计（审计）事务所参会，他们都是来招聘注册会计师的，结果大多数没有如愿以偿。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人事部的主管刘颢娟小姐说，他们所需要的审计管理人员及高级职员，两年了还没有招到，无论是通过猎头公司还是参加招聘会，结果总不尽理想。

某猎头公司的顾先生说，MBA在中国，以我个人的感觉，实在是太少了，少得不成比例，与客观增长的需求不相符。中国严重缺乏综合性管理人才，特别是十五大以后，国企改革力度加大了，高素质企业家的缺口就更大了。

社会需要高素质的人才，人才市场供不应求，这是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首先，是由旧的教育体制造成的；其次，和我国的改革开放有着巨大关系。为弥补人才的不足，我国已采取了多种方式吸纳和培养人才。

从宏观上来说，国家的需求就是我们的需求，所以每一个人都应该立志成才，满足国家的需要。从微观上来说，成才也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梦想。小的时候，在作文里，恐怕每一个人都写过要做一个科学家、文学家，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1997年8月的一天。比起往日似乎更加闷热得多，正值暑假期间，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内却有着一队人组成的长龙，早上如此，中午如此，晚上还如此，直到夜幕降临才慢慢消失。这些人都是来报名参加TOEFL考试的，那几天天天如此。据报名中心的老师透露，10月份的考生容量为六千多人，只用了几天就报满了。TOEFL如此，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MAT（美国

商科研究生入学考试)也如此,常见到没有抢到名额的考生在考试中心外徘徊,那情景真让人心酸。这些考生多为各重点院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在职人员。询问了几位考生,他们都说现在社会发展太快,只在国内呆着不熟悉外边世界,希望到国外去充充电,提高一下自己的能力。

进入11月,一年一度的研究生报考又开始了,尚未接触那热闹的局面,就已知道今年考研肯定火,光看那办得如火如荼的辅导班就错不了。

在中国,所有的考试都火了。然而与以前不同的是,大多数考生考试并非为了一纸文凭,他们更注重实际能力的提高,盼望着自己能真正成才。

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盼着自身成才,那么那些因为某种原因未能走入高校大门的人呢,他们是否就不再想成才?我们不妨看一篇报道:邵立社,山东庄村农民,本村村民委员会主任。他10几岁起跑运输,搞过劳保用品加工,办过小化工厂,吃过苦,也尝过甜。3年前,村民把他推上了主任的职务。当时他只想了一条,那就是一定让群众与贫穷绝缘。3年的时间,他想主意,抓生产,终于带领全村人走上了致富路。可见对于任何一个人都是希望自己能对社会做出点贡献,让自身成才。

社会呼唤有才之士,人人渴望自己成才,那么一个人如何才能成才呢?请看下章《成才的要素》。雏鹰文库——学生成长百卷读本

## 第二章 成才的要素

成功 = 艰苦的劳动 + 正确的方法 + 少说废话

——爱因斯坦

翻开人类几千年历史发展的长卷，成千上万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成才之士走到了我们眼前，他们或为科学家，或为医学家，或为高官，或为平民，或为文学家，或是艺术家，他们处于不同的社会层次，走过了不尽相同的成才之路。然而，其中有三个要素却是他们共有的。成才所需要的这三个要素就是：远大的目标，勤奋的学习，科学的方法。这三个要素的有机结合，构成了人类成才的基本规律，每一个人希望自己成才，都必须从这三方面去努力。

首先，要确定远大的奋斗目标，这是成才的动力所在，是成才的基本要素。高尔基说过：“一个人追求的目标越高，他的才力就发展的越快，对社会就越有益。”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年少时就树立了“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理想；鲁迅弃医学文，是要改变人们的精神，把古老的中国从昏暗愚昧的落后状态中拯救出来，使她走上独立和富强的道路；明朝的李时珍为了使人民少受一些痛苦，下定决心要编出一本新“本草”；世界最伟大的发明家爱迪生从小就发誓“长大了要在世界上做一番事业”。这些例子都在告诉我们：只有确立了远大的奋斗目标，才能获得事业的成功。我们现在生活的时代，是一个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时代，它要求树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崇高理想。

其次，还必须勤奋的学习。勤奋不是一个简单的名词，它意味着有志气、有决心、有勇气、不怕困难、严以律己、顽强战斗、刻苦钻研、持之以恒、专心致志。荀子说过：“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河。骥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可见，要成就一番事业，必须从小做起，持之以恒，不懈努力。前人在这方面给我们做出了表率：解放初期，董必武同志已是年过六旬的老人了，为了学习列宁、斯大林的原著，他把常年不用的俄文又捡了起来；记忆力不如以前了，他就用“笨办法”，别人念10遍，他念100遍。几年以后，董老不翻参考书，便能阅读俄文版的书籍了。爱迪生为了找到理想的灯丝，先后试验了1600多种耐热材料和6000多种植物纤维，共失败了8000多次，助手丧失了信心，家人也劝他放弃，他没有动摇，他不断鼓励着他们，努力尝试着任何有可能的材料，连朋友的红胡子和中国的扇子都曾作为他的试验品，最后他终于获得了成功。

第三，要想成才还必须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古语道：“得其法者，事半功倍；不得法者，事倍功半。”这说明成才和科学方法的不可分割，我国著名的科学家钱学森曾撰文写过：一位化学家如以每周阅读40小时计算，光是浏览世界上一年内有关化学方面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就需要48年。德国学者哈根·拜因豪尔统计：今天一个科学家，即使日以继夜地工作，也只能阅览有关自己这个专业的世界上全部出版物的百分之五。在我们身边也有一些例子：某同学学习非常刻苦，为了看书，夜里熬到12点，结果成绩并不理想，这就是没有掌握科学的方法所导致的结果。爱迪生小的时候是个书迷，有一天，一个人问他：“你读了多少书？”爱迪生答道：“我读的有15英尺那么高了。”那人哈哈大笑起来，似乎对这答案不满意，又问道：“你读书的目标是什么呢？”爱迪生答道：“我要读完图书馆里所有的书。”那人不

笑了，正色道：“你要读完图书馆中所有的书，这精神是可佳的，但是，读完所有的书，需要浪费多少时间，耗费多少精力呢？况且这些书对你都有用吗？有效的读书方法应当是先确定一定的目标，然后围绕着这一目标去选书，读书。”爱迪生听从了劝导，从此他无论做事还是读书都要先确立目标，这对他一生的发明创造都有着很大的帮助。这仅是有关读书方法的一个小例，各种好的学习方法是很多的，我们要善于总结好的方法并在学习中加以应用，这样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有助于我们成才。

成才的三个要素，是任何人成才的必备因素，在一个人的成才过程中，它们缺一不可。在我们的生活中不乏这样的例子：某人整日梦想着自己成这个家、那个家，却总不肯努力，最后一无所成；也有这么一些人：某段时间为文学所陶醉，整日沉浸在文学名著之中，不分昼夜，刻苦攻读，立志成为“当代的鲁迅”；又停了一段时间，发现还是计算机用处大，更符合时代的发展，又转向了计算机，整日坐在屏幕前，敲打着键盘，移动着鼠标，要成为“中国的比尔·盖茨”；三天过去了，对计算机又失去了兴趣，准备学习摄影，又是买相机，又是买胶卷，把东西都准备好了，兴趣也消失了。这种人虽然也曾“努力”过几天，但是缺乏持之以恒的精神，所以最后很难在某方面有专长。这些都告诉我们，树立了远大的理想，却不肯勤奋地学习，终究难以成才。

如果有了勤奋的学习，掌握了科学的方法，就是缺乏远大的理想，那会是什么情形呢？我还是举发生在我身边的一个例子吧：

我有一个同学，是一个女孩子，属于那种听老师、家长的话，受大家喜欢的学生。她学习很努力，也很得法，成绩基本算是优秀，就是有的时候波动太大。她的情绪也相当不稳定，后来老师发现了这个问题，找她谈了心。原来她一直不明白学习为了什么，所以有的时候对是否努力学习发生了疑问。因为她牢记着父母和老师嘱托的要好好学习，学习上倒是基本上没放松，但有时候心理波动过大，间接影响成绩。老师了解了这一情况以后，明白问题出在缺乏远大的理想上，教师、父母共同教导她，树立了理想，坚定了信心。从此我这同学成绩一直非常优秀，考上了省重点高中，又考上了国家重点高校。高考报志愿时，大家报的都是邮电、铁道等热门的专业，唯有她填报的是纺织专业，因为她母亲是搞纺织的，她从母亲那里了解到了纺织行业，中国与国外的差距，下定决心要好好学习，以自己的力量去缩小距离。大学期间，她学习仍旧很努力，现在上大四。据说学校已决定直接保送她攻读本专业研究生。从这个例子我们不难看出远大的理想在一个人的成才过程中的巨大作用。

在我身边还有一件令人触目惊心的事，它也是因缺乏远大的理想造成的。我有一个小表妹，在舅舅家，她是最小的孩子，上面二个姐姐、一个哥哥，比她大得多，故在家特别受宠爱。她——用大家的话——也争气，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二年级回回年级第一，从没考过第二。到了初三，功课更加忙了，大家学习也都更加努力，在第一学期的期中考试，有一个同学追上了她。这本是一件好事，在学习中需要的就是一种比、学、赶、帮、超，但在她，受不了了，她认为第一应该永远属于她所有，而她的理想也就是考试得第一。她每天对追上她的同学非骂即吐，路上还常常追着那女孩用棍打，用石子扔。那女孩子的家长告到了学校，又告到了我舅舅家里。大家一起劝她，开导她，却很难见效。很快，期末考试又到了，因为不健康的心理造成

的结果，她只考了第八名。拿到成绩单，她就疯了，嘴里不停地叫着：“我考了第一”，“我要考第一”，那情形真让人心酸。她和我妹年龄相当，如今，我妹已是大二的学生了，依她当年的成绩，现在也该坐在某高校的课堂中，沐浴着知识的阳光。可惜她现在依旧在精神病院。舅舅、舅妈因为她白了头，全家生活也因她蒙上了一层阴影。每次看到她，我都觉得鼻子酸酸的，泪想往下流：一个可爱的孩子，就因为目标太狭隘，缺乏远大的理想，成了这样子，这是她的悲剧，也是社会的悲剧。但愿以后类似的事情不要发生，我们每一个同学都一定要树立一个远大的理想。

成才离开不了远大的理想，同样也少不了科学的方法。还是讲下面的一个例子吧：那是我上高中的时候，我们班有两个男生，这两个男生成绩都不错，一个在学校曾进过前 20 名，平时也保持在 30 到 40 名，另一个基本在年级就是 70 几名。我们高中属于省重点，每次高考上重点线的在 150 人左右，所以这两个学生还是让老师、家长放心的。到了高三，这两个同学坐同桌，按说现在两个人可以互相学习，应该共同提高更快了。结果事与愿违，最后高考两人双双落第。情况是这样的，这两个人性格差别较大，学习方法也迥然不同。上了高三，进入总复习，曾进过年级前 20 名的那位学生习惯于上课边听老师讲边自学，老师讲一个问题，他在下面研究半晌，老师讲下一道题了他还在研究他的题，且他研究时习惯于出声。另一位同学本来上课都听老师讲课，同桌一出声，害得他分心，也听不进去，他干脆也不听老师讲了，上课全自己看书，因这是同桌的坏习惯导致的。他非常生气，自己也边看边说，他同桌也难以听老师讲课了。从此，两人下课自学，上课也自学。无论如何，自学效果总是不如听老师讲好，所以两人高考都挺惨，次年两人双双进了补习班。在高考补习期间，他们深刻认识到方法不当的后果，改进了学习方法，最后都考进了理想的高校。那位平时考 70 几名的同学深有体会地说：“我现在是太明白学习方法的重要性了，当年就是因为方法不对头，害得我耽误了整整一年的时间。以后你们不管干什么事儿，千万别再犯这错了。”远大的理想，勤奋的学习，正确的方法构成了一个人成才的基础。固然，成才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它是受多方面影响，由多种因素决定的。但是离开了这三个要素，一个人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成才的。每一位梦想成才的同学，是不是应该从这三方面着手，一步步地走向成才？成才与勤奋

### 第三章 勤奋是什么

前面说过：勤奋在一个人成才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成才离不开勤奋。那么到底什么是勤奋，怎样才能算作勤奋呢？

勤奋，字典上的解释是不懈的努力。它至少包括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努力，二是不懈的努力。这就是说不刻苦钻研、不顽强拼搏不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曝十寒也不行。勤奋需要的是勤勤恳恳，坚持不懈。

勤奋在人才成长的过程中属于非智力因素。这就涉及到一个问题：非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又称非认知因素，指那些不直接参与认知过程，但对认知过程起着推动、定向、引导、维持、强化作用的心理因素，也就是除了智能以外的心理因素。作为一种非智力因素，勤奋的结果与一个人聪明的程度没有必然的关系。在人类历史上获得成就的名人中，有天生聪明者，也有被人称为“低能儿”的人。奥地利著名作曲家莫扎特5岁时便写出了钢琴协奏曲，被称为音乐奇才，他从没有骄傲过，一辈子勤勤恳恳，在实践中千锤百炼，终于成为世人尊敬的音乐家。而俄国著名学者、诗人罗蒙诺索夫刚进学校学习拉丁文时，同班同学指手划脚地议论说：“看啊，一个20岁的大傻瓜来学拉丁文了。”老师的冷淡，同学的讥笑，没有让他气馁，他更加用心地听讲，刻苦地努力，最终成长为一名具有广泛才学的著名科学家，被誉为“俄国科学的始祖”。还有我国生物学家童第周，刚上学的时候成绩特别差，几门都不及格，学校让他退学，他几经求情才留了下来。从此后，他下定决心刻苦努力，往往在路灯下或厕所的灯光下看书看到夜里1、2点钟。一个学期后，他的成绩便跃居年级第一位。这些人，智力或超群，或平庸，他们取得的成绩，都来自勤奋。

勤奋作为一种学习精神，现代和古代意义并不完全相同。在我国古代，提起勤奋，大家想到的是“头悬梁、锥刺骨”，想到的是匡衡“凿壁借光”，车胤“囊萤夜读”，郑虔的勤奋包含着以柿叶作纸，范仲淹的勤奋意味着每天在僧舍中苦读，吃冻成冰的稀粥，配盐水浸过的野菜茎。现代社会，依然需要一种勤奋的学习精神，然而和古人比起来已经发生了一些改变。小的时候，我看到二则故事，一个小学生放学回家不写家庭作业，而是一次次地跑出屋门抬头望天空的变化。他妈妈很奇怪，问他在干什么，他说他等着下雪，要到雪地里苦读书。还有一个孩子放学了不回家，害得家长四处寻找，最后在一个大操场的墙边发现了她，她手里拿着一个瓶子正在捉萤火虫，她要像车胤一样借着萤光学习。看了这两个故事，不知你是否笑了，这两个小学生在学校听老师讲了古人苦读的故事，下决心向他们学习，精神是可佳的，而他们的行动就显得没有必要了。古人生活的年代，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往往连温饱都难以解决，学习几乎可以算作奢侈，要学习往往先要忍受物质上的贫瘠，所以当我们看到古人勤奋学习的故事时，首先看到的往往是艰苦的条件。历史走到了20世纪的今天，人类生活已发生了质的改变，基本的生活对人已经构不成任何威胁，在大多数地区，学生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学习条件。这和古人比起来，需要吃的苦已经很小。然而这并不是说就不需要吃苦，不需要持之以恒，刻苦努力。现代社会依然需要一种勤奋精神，这种勤奋是以现代发达的物质条件为基础的、坚持不懈的奋斗精神。

天才来自勤奋，这是一句古语，也是一条千古不变的真理。无论古代还是现代，不管眼前还是将来，要想成才就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这没有任何

选择。向古人学习，向名人学习，首先我们要学习的也是他们的勤奋精神。

## 第四章 勤奋与成才

学问是苦根上长出来的甜果。

——大伽图（古罗马）

前面我们已经知道了成才的要素，了解了勤奋的概念，现在我们来具体谈一下勤奋与成才的关系。他们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一句话：成才离不开勤奋，勤奋不一定成才，即勤奋为成才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古往今来，因勤奋而成才的故事是不计其数的。任何一位有所成就的人，在他背后都会有一段勤奋的经历，他们的事迹激励着我们，增强我们奋斗的信心。然而，这世界毕竟不是一帆风顺的，并非有了勤奋就等于成了才。在某次高考招生中，某县招生办主任用亲戚顶替了某考生的名额。如今5年过去了，招办主任的亲戚成了医生，而我们的考生10年寒窗的辛苦劳动果实被人窃取，如今还在地里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生活。他勤奋过，但他却没成才。社会是复杂的，成才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不是一个勤奋能决定的。然而，离开了勤奋，一个人却是万万成不了才的。仍以县招办主任的亲戚为例吧：他窃取了他人的劳动果实，在高校又混过5年，5年过去了，他成为医生，一位庸医，因发生医疗事故被追究责任，害了别人，也没能挽救自己。

一切都表明：要成才必须勤奋努力，这来不得一点虚假。

这可能让某些同学感到为难。毕竟，成才是人人梦想的，而勤奋，说穿了就是吃苦，一种脑力上和体力上的辛苦的付出，恐怕就不太容易吧？都快21世纪了，高科技的应用，已经把越来越多的人从繁重的工作中解脱出来了，难道就没有一些方法或捷径，让人轻松成才吗？

我们还是先来看一下古人的话吧：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古人用最简明的话语告诉我们：勤奋努力就是成才真正的捷径。

下苦功夫，看上去好像是个“笨”方法，其实不然。因为学知识、长学问必须脚踏实地，扎扎实实地干，弄虚作假，骗不了别人，投机取巧，害的是自己。只有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地干，付出自己的辛苦，10年、20年持之以恒地刻苦钻研，顽强学习，才有可能学得真正的学问，成为精通于某一行业的专家。大家可能听过孔子这么一段话：“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孔子说他从15岁开始志于学，从15岁到30岁，从30岁到40岁，从40岁到50岁，一直到60岁，到70岁才算是对生活有了丰富的知识和透彻的理解。作为一代圣人，孔子是谦虚的，他的标准较别人也是高的，我们似乎不能完全和他比，但是从他这句话中我们不难看出做学问的艰苦性和长期性。

古今中外，所有的科学家、文学家、政治家、发明家、艺术家，没有一个不是经过勤奋的努力而成才的。我国古代春秋时期，越国国王勾践在一场战争中被吴国军队打败，勾践忍着奇耻大辱，被迫带着妻子到吴国去，给吴王夫差作奴仆。3年后回国，他一面勤奋治理国家，操练人马，一面不忘旧耻，每夜睡在柴草堆上，用戈作枕头，还在屋里挂了一只苦胆，每天早起后，晚睡前以及吃饭时，都要先尝一下苦胆。在他的努力之下，越国兵精粮足，富强起来。在公元前473年，越王勾践亲自率兵，攻打吴国，把夫差围困起来，消灭了吴国，成为春秋时期最后一个霸主。

北魏文人祖莹很小时候就迷上了看书，常常是展开书卷，苦读不止，忘了吃饭，忘了睡觉。父亲担心他劳累过度，就出面制止，他就每天等父母熟

睡了再爬起来，把窗口严严实实地罩住，拨燃炉子，在火光下兴致勃勃地尽情阅读。刚满8岁，他就能把《诗经》和《尚书》一字不差地背下来，被人称为神童，选拔作为“中书学生”，成了著名的文人。

戏剧大师程砚秋，年轻时练台步着了迷，有一天在前门大街看到几个人抬着一顶大轿子，步伐稳健和谐，就跟着仔细观察，不知不觉走出好几里路。回到家，他自己练习，头顶上放一碗水，一步一步地练着，水不知翻了多少回，全身上下都湿了，累得腰酸腿疼，他都不肯歇一歇。他经过每天几十次、几百次的坚持苦练，最后终于达到了行走如飞而滴水不洒的程度，创造了一套稳重、端庄、灵活的台步，受到了观众的热烈好评。

还有，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老人，为了写就《中国通史简编》，每天夜以继日地伏案工作。当时范老住在延安的一孔窑洞里，条件非常差，每晚只有一盏小油灯，而且是易冒烟的蓖麻油，熏得范老睁不开眼睛。范老丝毫没有受条件的影响，总是在昏暗的灯光下写个不停，太累的时候，就靠在土墙上歇息一会儿，抽根自制的土烟解解乏继续写。到抗日战争胜利，范老已写就《中国通史简编》上中下册共计90余万字，《中国近代史》约20万字及若干小册子和众多论文。

苏联作家奥斯特洛夫斯基，写作《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时已经失明。组织上决定由他把整部书的轮廓，每一章的细节构思好，他口授，别人代笔。但是这样是很不方便的，老请别人代劳不是常事，别人不在的时候，他也写不了。他就用硬纸作为一个框子，放在稿纸上，然后用手摸着框子在里面写。从清晨到晚上，一直到夜半，他还在不停地写，写完一页，抽出来，写下一页。第二天早上，他爱人起床一看，满地撒的都是他的稿纸，她赶忙帮他收拾整理好。她发现：他的嘴唇有一道浅浅的牙齿咬出来的血痕，显然，这是忍痛写作而咬出来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经问世便引起轰动，影响了一代人的生活。

德国画家门采尔，勤奋异常，身上总是随时带着铅笔和画纸，遇到他以为有用的东西，就立即画下来。有一次他横跨水沟时，不小心弄脏了鞋子，他便坐下来专心致志地画起他满是污泥的鞋子来，被人称作患了绘画“狂热症”，然而正是这狂热的绘画精神，使他成为世界著名的油画家和版画家。

我们的革命领袖在这方面也给我们做出了榜样。马克思的时间大部分是在书房中度过的，他常常是在书房里看书，一看就是几个小时。有时太累了，他决定歇一会儿，但是他是不允许自己把时间白白浪费掉的。于是，他开始了“独特”的休息——在书房里走来走去，边走边想，边想边走。天长日久，竟在地毯上走出了一条深深的痕迹，恰似绿地上的一条小路。列宁从小就养成了刻苦学习的习惯，年轻的时候，因为参加革命活动，他被喀山大学开除了，他却没有因此而放弃学习。1885年5月，列宁居住在偏僻的萨马拉，在那里他认真地阅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全部著作，还阅读了大量的历史、经济和法律著作。1890年春天，列宁以校外生的资格参加了彼得堡大学法学院的毕业考试，以优秀的成绩考完了罗马法条文、罗马法律史、俄国法律史、国际法、政治经济学及统计学、财政法、法律大全。就是这个被开除的大学生，在没有任何外人辅导的情况下，全凭自己的努力，取得了彼得堡——这个俄国最著名的大学的甲等毕业证书。朱德同志有一句非常著名的名言叫：“革命到老，学习到老”，他用这句话勉励着别人，也鞭策着自己。1974年到1976年间，朱德同志已是近90高龄的老人了，身体状况也不佳。就在这

种状况下，朱老的学习热情仍不减。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大部分时间都在学习。1974年，他再次翻开了《毛泽东选集》，这已是他第9次通读了。他案头的马列著作、《毛泽东选集》已经翻得很旧很旧了，里面圈圈点点，许多工作人员常常感动得鼻子发酸。

以上的例子告诉我们，无论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还是杰出的科学家，他们之所以能取得巨大的成就，是同他们刻苦的学习和钻研分不开的。马克思说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峭壁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一个学生如果不肯下苦功夫，不愿与困难作斗争，是不可能取得优异的成绩，也不可能成才的。有些学生以为自己头脑很聪明，不愿下苦功夫，总是蜻蜓点水般，这种人往往难成大事。“天才就是勤奋，勤奋导致成才”，这句话说得绝对了一些，然而从另一个角度出发，这句话也讲出了一个事实：有伟大成就的人没有一个不是经过特别刻苦的努力而成才的。而要成才，首先第一条就是得付出勤奋的努力。雏鹰文库——学生成长百卷读本

## 第五章 中国古代名人的故事

### 王冕

元朝的时候，我国出了一位以画荷而著称于世的画家，他就是王冕。

王冕出身于一个贫困的家庭。小时候，家里没有钱供他读书，刚刚6岁，他就开始在田野里放牛了，可这扑灭不了王冕好学的天性。每天放牛回来，他从不出去和小朋友玩耍，总是缠着妈妈给他讲古代名人勤奋好学的故事。常常是很晚了，王冕还在油灯下眼睛一眨不眨地听妈妈讲故事。就这样，从妈妈的故事里，王冕认识了“凿壁借光”的匡衡，也知道了“囊萤夜读”的车胤。古人的事迹激励着王冕，他下定决心要向前人学习，成为一个世代受人尊敬的有学问的人。

在王冕10岁的时候，他的家乡发生了一起罕见的大瘟疫，许多乡亲家破人亡，王冕的父亲也在这场瘟疫中失去了生命。父亲死后，王冕的生活更苦了，为了生存，他和母亲卖掉了家里所有值钱的衣物。然而，破落的年景下，这点钱换来的米连肚子都不足以填饱，更别说买书买灯油了。为了吃饱饭，王冕走上了给富人家放牛的路。

王冕白天放牛，夜里就到村中的寺庙里的长明灯下读书。他常常是从夜里读到天明，有几次，因为太累了，他读着读着，趴在佛像脚上睡着了。就这样，一晃就是两年。两年中，王冕读了大量的书，明白了许多道理。

已是12岁的孩子了，王冕还在给有钱的人家放着牛。

一个夏天的傍晚，王冕放了一天的牛，坐在湖边的草地上休息。忽然，阴云密布，倾刻间下起了暴雨。夏天的雨来的快，去的也快，当王冕再次走出屋子的时候雨已经停了。雨后的天空湛蓝湛蓝的，一道夺目的彩虹挂在天边，湖里的荷花更加鲜艳，荷叶上滚动着晶莹的水珠，在阳光的映射下，小水珠闪着亮光。王冕被眼前的景色迷住了，他想：如果能把这景色画下来该多好啊！他暗暗地下定决心，要学习画画。

王冕从他很少的生活费中取出一部分，买来纸笔等绘画用品，在艰苦的环境下开始学画了。

王冕从荷花开始画起。刚开始时，总是画不好，画出来的荷叶时而扁时而圆，画出的荷花更是似荷非荷，身边的牧童都讥笑他。王冕没有灰心，他明白任何事开头总会碰上一些困难的，只有坚定信心，勤奋努力，方可取得最后的胜利。王冕更加努力地练习，每天牛儿吃草的时候，他就呆在湖边仔细地观察着荷花的形态，他不停地看呀、画呀，手都累了，也不肯停下来歇一歇。

3个月过去了，王冕的画技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已经有乡亲愿意出钱来买王冕的画了。王冕没有骄傲，他牢记着妈妈的教导：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他要向古人看齐，吸取众名家之长，形成自家的特色。他每天早早地把牛牵到草地上，牛儿吃草的时候，他自己便开始做画了。他仔细地观察着清晨的荷花，正午的荷花，细心地描绘着微风中的荷花，细雨中的荷花。荷花融入了他的生命，为了画荷他常常忘记吃饭。

花开花又落，又是一个夏天来到了。有一次，王冕正在画荷，忽然又下起了大雨。他没有躲开，就那么呆在雨中看啊，看啊。雨过天晴，彩虹当空，王冕顾不上换下身上的湿衣服，坐在草地上忘情地画起来。转眼间，就画好了：那远处的山坡，青色一片，近处的湖塘，荷叶片片，婷婷的荷花轻轻摇

曳，颗颗水珠正欲滚动。这哪里是画呀，这分明是真实的风景。小伙伴们一拥而上，围住王冕，齐声夸奖他画技非同寻常。

就这么画啊，画啊，王冕越画越好，名声也越传越大，几百里外都有人专程赶来买王冕的画了。王冕不仅会画荷，各种花草树木、鱼鸟虫蛇他都能绘得惟妙惟肖。有人说王冕画的荷花图曾被误以为真的，被儿童一把撕破，也有人说曾见人把鼻子凑到王冕画的梅花前闻其香气。

坚定的信心，不懈的努力，终于使王冕成了一个世代受人尊敬的人。

### 司马迁与《史记》

公元前 110 年前的一天，在一个病榻前，一个病入膏肓的老人拉着儿子的手在交待着：“我家世代做朝廷的太史令，现在轮到你了。你一定要继承祖先的传统，完成我们的著作呀。”儿子含着热泪深深地点了点头，老人这才放心地闭上了眼睛。这位老人就是汉朝的史官司马谈，儿子则是我国著名的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司马迁，他们谈到的著作正是流芳千古的名著《史记》。

2000 多年前，孔子完成了《春秋》，而后 400 多年过去了，中原大地上诸侯争霸，战火连天，直至秦汉一统，天下归一，这期间历史大事众多，仁人志士无数，却没有出现一部新的通史把它们记下来。作为史官，司马谈最大的心愿就是学习孔子的《春秋》，把近 500 年的历史记下来，以告后人。他不辞辛苦地收集整理了很多材料，不想未曾动笔却命在旦夕，他只好把这一宿愿交给了儿子。

司马迁出身在这么一个史官世家，从小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加上他聪颖好学，20 几岁便做了皇上的郎中官，随皇帝巡游天下，阅历甚是丰富。父亲死后，他继任太史令，开始着手著《史记》。

此时的司马迁 30 出头，正是英姿勃发的时候。他踌躇满志，成绩显著，深得皇帝赏识。谁知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正值司马迁青云直上之际，李陵案发生了，司马迁因为主持正义，激怒了皇帝，被投进了大牢，施以腐刑。

腐刑是历史上最惨无人道的一种肉刑。施以腐刑，无论在肉体上还是精神上对人的打击都是难以忍受的。司马迁的精神几乎要崩溃了，他整日间恍恍惚惚，想到了死。然而他又牵挂着他的《史记》，他想起了父亲的嘱托，想起了自己历年的志愿，是痛痛快快地一死以示清白，还是坚强地活下来完成人类几百年的记载，他徬徨着，茫然间他想起了困顿中写就《春秋》的孔子，想起了流放中完成《离骚》的屈原，他们都是司马迁的精神导师。他们的故事激励着司马迁，为了《史记》，为了祖先的遗愿，司马迁选择了活。

司马迁以坚韧不拔的英雄气概顽强地站了起来，把全部的心血投放在《史记》的写作上。尽管皇帝后来赦免了他，且授予他比太史令更高的中书令，然而这对他来说已经没有意义了。世界上没有比《史记》更让他动心的东西了。

司马迁为完成《史记》呕心沥血，历尽艰难。当他研究到战国时代魏国的历史时，在有的书上看到秦国在灭掉魏国时，遭到了魏国的顽强反抗，秦国为灭掉魏国，就引用黄河水灌进了魏国的都城大梁，淹死了许多人。司马迁总有点不大相信，为了记述的真实可靠，他决定进行实地考察。他沿着城墙边走边看，想找到一些痕迹。果然，在墙角有一些似水淹过留下的印迹。

司马迁仍不肯轻易下笔，他又去访问了老年人，搜集关于当年水淹都城时魏国人民同洪水做斗争的传说。从城里到城外，司马迁走了一路，观察了一路，访问了无数老人，收集到许多材料。回到家，他把这些材料仔细分析比较，终于确定了秦国水淹大梁城的事实。然后，他才动笔记下了这件史实。

还有一次，司马迁学习《尚书》，发现有一件事，在《尚书》中记载的和其它书上都不一样，到底谁记得对呢？当时，石室、金匱是国家藏书最多的地方，司马迁就到那里查阅。他对古代各国的史记，逐字查阅，仔细研究。那时候，书都是用竹简、木板抄写的，每册书都是一大捆，份量非常重，司马迁搬来搬去，不一会儿就累得气喘吁吁。为了弄清历史事实，司马迁不辞劳苦，夜以继日地翻阅材料，一连查对了上百册史书，最后确定还是《尚书》上记载得正确。

正是凭着这种刻苦钻研、注重实际、认真分析、善于总结的精神，司马迁完成了《史记》。《史记》被人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是我国第一部通史，记载了从传说中的黄帝到汉武帝 2300 多年的历史。

### 李时珍

在世界医药学历史上，中国药学占有着相当重要的一席。在中国药学渊源流长的历史发展中，李时珍是做出贡献最大的一个。

李时珍本是医生，他在救死扶伤的过程中，常碰见药铺抓错药的事件发生，他知道这是旧的药书在作怪。旧的“本草”（药书）中错记、漏记了许多药草，所以常常误导药铺抓错药，以至耽误了病人的时间，重则造成死亡。李时珍觉得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维持下去了，他向皇帝上书建议组织力量修改“本草”，皇上没有采纳他的建议，群臣也讥讽他放着太医不好好做，瞎想主意篡改祖先的医法。李时珍看到依靠朝廷的力量是不可能了，他决定以自己的力量来修改“本草”。他辞去了朝中的官职，回到家乡，着手新药书的写作。

李时珍家几代为医，受环境熏陶，他很小就阅读了很多医书，积累了大量资料。后来在宫中做太医，更有机会饱览古代医学典籍、秘方以及众多从未见过的珍药名品，阅历甚是丰富。然而，个人的能力毕竟是有限的，为了吸收众家之长，弥补自己的不足，他在大街上贴出告示，说明自己要修改“本草”，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告示一贴出，马上得到了众人的呼应，许多人给李时珍送来了药书、药谱，还有人送来了偏方。

有了资料，下一步就是整理这些资料。可是几天过去了，李时珍却没有理出一点头绪，因为这些资料有的自相矛盾，有的难辨真伪，问题实在太多了。比如，虎掌和漏篮子本是两种药，有医书上却称虎掌又名“漏篮子”；南星、虎掌属同物异名，书上又偏偏列为两种；狼毒和勾吻都是剧毒药，书上把他们和补药混为一谈；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为了能获得第一手的资料，辨明真伪，李时珍决定到大自然中去亲身实践。他背起行囊，出发了。

李时珍生活在明朝，当时不像现在这样交通方便，出门全靠自己一双脚，是件很受苦的事，李时珍要采的药草又多在艰险的地方，受苦就更大了。为了采得深山老林中的药草，李时珍攀悬崖，登峭壁，身上被枯枝挂得伤痕累累；为了采得溪涧中的药草，李时珍涉深水，渡险滩，常年露宿在外，冒着生命危险。为了准确记录药物的功能，他亲自品尝了许多药草，几次中毒险些丧命。他听人说华佗的“麻沸散”中有一味主药是洋金花，就千方百计采

来，亲自煎服了一碗，果然一会儿便失去知觉，晕倒在地。最后他终于寻找到了祖先失传已久的药物。

李时珍不仅勤于实践，还积极向他人学习，药农、民间医生是他的老师，老农、猎人、渔夫也是他学习的对象。

有一次，他路过一个地方，发现许多车夫把一种南方常见的名叫“鼓子”的花草煮了喝。他好生奇怪，就上前询问原因。原来车夫长年奔波在外，经常会扭伤筋骨，“鼓子”煮汤喝能够治疗筋骨伤痛。就这样，李时珍总是不放过任何一次学习的机会。

李时珍时而奔波在外，时而在家苦心编书，总共花费了27年的时间，足迹遍布河南、河北、江西、安徽、江苏、湖北等地，终于在1578年，他61岁的时候完成了《本草纲目》。

《本草纲目》洋洋洒洒190多万字，52卷，分16部，16类，记载了1892种药物，附药方101096则，图1160幅，是自古以来内容最为丰富的中医药巨典，至今仍为医药界所看重。几百年来，《本草纲目》先后被译为拉丁、英、日、德、法、俄和朝鲜等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国出版，成为国际间研究医药科学的重要参考文献，被达尔文称为“中国古代的百科全书”。李时珍以其伟大的成就获得全世界人民的承认与尊重。

#### 贾思勰

贾思勰生活在距今1400多年的晋朝，他写就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本有关农业科学的著作——《齐民要术》。《齐民要术》不仅是我国最早的，而且是世界上最早、最完整、最全面的一部农业科学巨著。它使我国的农业科学第一次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体系，对我国及世界农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贾思勰一直很重视农业，他以为人以食为天，农业为万事之本，一个国家要想强盛首先需要农业兴旺，国家也只有兵精粮足了，才不怕外域的侵扰。贾思勰曾作过太守，做太守的日子里他更加重视农业，他常常亲自下地耕种，也常向技术高明的农民请教，同时把好的种田方法传授给农民。有一年，贾思勰养了好几百只羊，冬天到了，由于没有储存好足够的粮食，羊都饿死了，贾思勰非常伤心。第二年他又养了大批羊，同时种了许多大豆，秋天，大豆丰收了，贾思勰早早地把大豆收割起来，把羊圈堆得满满的，可是这一年羊又死了许多，而且还是饿死的。贾思勰到羊圈里仔细查看，发现羊根本不爱吃堆在羊圈里的饲料。这是为什么呢？长在田地里的的大豆和青草，羊儿都很爱吃，怎么堆到羊圈里的饲料羊儿宁愿饿死也不肯吃了呢？贾思勰百思不得其解。听说当地有一个养羊能手，贾思勰就亲自去拜访了他。原来羊儿爱吃新鲜干净的饲料，把大批饲料堆在羊圈里，羊踩来踩去，在上面又拉屎又撒尿，饲料很快就变脏变烂了，羊儿就再也不愿吃了。了解了这些，贾思勰就想了一个办法，把青草大豆堆在羊圈中间，用栅栏圈起来，这样既不会弄脏饲料，羊儿又可以随时吃。果然，第三年贾思勰养的羊长得又肥又壮。贾思勰掌握了养羊的方法，又传授给了其他人，后来为了让更多人掌握养羊的方法，他把这些经验都写进了《齐民要术》里。

贾思勰总是这么勤于实践，不耻下问，乐于传授。他为了写好《齐民要术》常常亲自到农田里观察，夏天田里虫子多，高大的庄稼叶子也刮得身上满是一道一道的血痕。有时候别人劝他别下地了，找几个农民问问或者看古书上介绍的就是了。贾思勰生气地说：搞农业，不下地，怎么算是搞农业呢？

贾思勰在观察农田时，发现瓜苗出土率极低，他仔细分析，得出因为瓜苗幼苗很脆弱，顶土力弱，所以出苗很困难。他自己开了一片试验田，在里边同时撒上豆种和瓜种，大豆苗壮，顶土力强，而瓜苗有豆苗起土，出土自然也容易了。贾思勰解决了一个长期困扰农民的问题。

贾思勰不仅勤于动手，同时他还积极向古人学习。他读过很多书，对古书中的有关农业的名词术语、生产经验理解得很透，每一条他都要做检验，尤其是对某些有疑问的问题更是从不放过。书上说播种糯米时应比一般的谷子撒稀些，贾思勰总想不明白其中的道理，他就开了两块试验田，一块田里糯米比一般谷子播撒得稀，另一块田里糯米和一般的谷子播撒得一样密。从春天到夏天，长得稀的糯米一直比长的密的谷子长得好，但是，秋天来到了，收获时，密植糯米的收成却明显高于稀植的。贾思勰把这一结论写进了《齐民要术》，从此人们种糯米再也不比一般的谷播撒得稀了。

贾思勰特别重视技术的改进及优良品种的开发。他认为庄稼收成的好坏与农业技术的先进与否，品种的好坏有着直接的联系。他花费大量的时间研究了当时品种培育的经验，制定出一套科学的农作物品种分类标准，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选种、育种的制度与方法。仅水稻一项，他就培育出 80 多个品种，他推出许多先进的生产技术，某些由于过于超前，长期不被有关专家接受，例如他指出矮秆与多产的关系，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一批矮秆高产品种育成后，才被证明。由此可见，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堪称世界农业科学史上的一颗明珠，它为中国及世界农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 白居易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提起这首诗，同学们都不陌生。这首诗简单明了，琅琅上口，却有着很深的寓意，出自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之手。唐朝是我国诗歌艺术最为繁荣的时期，白居易、李白、杜甫并称唐朝最伟大的三大诗人。

白居易字乐天，号香山居士，祖籍山西太原，后迁居下邳（今属陕西省渭南），白居易出生于新郑（今河南省新郑县），生于公元 772 年，死于公元 846 年，享年 74 岁。白居易属于丰产诗人，他给我们留下古诗 2800 多首，仅次于陆游，在我国文学史上，位居第二。

白居易在少年时已写得一手好诗。16 岁那年，他到京城长安参加考试。考试之前，他拿自己的诗给一位名叫顾况的前辈诗人看，顾况是一位很幽默风趣的诗人，当他得知眼前这位年轻人叫白居易时，笑道：“长安居，大不易。”他边说着边打开白居易递上的诗卷。诗卷的开头一首，便是我们上面读到的《赋得古原草送别》。当读到“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这两句时，顾况不禁惊呼道：“以君之才，长安居易。”顾况四处替白居易宣传，没过多久，白居易的名声就传开了。

小小年纪，白居易已名声在外，但是他从来没有骄傲过，相反，他倒是越来越努力了。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他谈到：我从 5、6 岁时开始读书、学习写诗，9 岁时我学会了运用声韵。15、16 岁的时候，我来到长安，见的多了，知道的也多了，我更加刻苦努力。到了 20，我白天钻研诗词，晚上读书写诗，忙得连睡觉的时间都没有了。如今，由于劳累过度，我嘴上生了口疮，手上和肘上都磨起厚厚的一层老茧。

白居易对自己要求一向很严格，他写完一首诗，就拿出来读给人们听，

只要有人说有听不懂的地方，他就改，一直修改到连小孩子、老太太都能听懂的地步，他才罢休。正因为他的诗通俗易懂，又读着上口，所以流传甚广。据传当时的学校里、寺庙里、客船上、旅店以及街头上、驿站里到处传颂着他的诗，不管老人、孩子、妇女、青年，还是官兵、农夫、文人、商贩，甚至和尚、尼姑和老道，都喜欢朗读他的诗歌。白居易的诗歌传到了海外，在日本，人人以会背诵白居易的诗歌为骄傲。在唐朝，白居易的诗歌就成为中日友好的桥梁。

白居易写得一手好诗词，如上所述，不是凭空得来的，是用自己的辛苦劳动换来的。同学们都希望自己写得一手好文章，白居易的故事是不是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呀？

### 王羲之

在我国古代，有一对父子书法家，他们同时成为中国书法史上的丰碑。他们就是王羲之和王献之。

王羲之出生于一个书法世家，他的父亲写得一手好字，在当时非常有名望。受家庭影响，羲之 5 岁就开始练字了。他每天日出而写，日落而息。7 岁时，已经是擅长书法了。有一天，他发现父亲枕边有一本《笔说》，就偷偷地拿出来学习，他边看书，边写字对照仔细琢磨，连父亲进屋也没有发现。父亲似乎非常生气，责问他为何私自偷看秘藏？羲之笑而不答，旁边的母亲赶忙解围道：“他是想学习写字用笔的方法。”父亲看着他，语重心长地说道：“我不是不让你看，只是你年龄太小，我害怕你学不了。”羲之听了，双膝跪倒，忙说：父亲不必嫌孩儿年龄小，孩儿只要用心，定能学成。父亲听了非常高兴，原来他是害怕羲之不用心才故意编的理由。从此，父亲开始教授羲之书法。

羲之练习书法非常用心，常常忘了吃饭，忘了睡觉。有一次，家人端来一盘饺子和一小碗蒜泥让他蘸着吃。他边吃边想某字该如何下笔，如何运笔，当家人再次进来时，禁不住捧腹大笑，把羲之搞得摸不着头脑。原来他把墨汁当作蒜泥蘸着吃了，吃得满嘴乌黑，他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由于经常练字，羲之对笔有着很深刻的认识。他能很快识出笔的优劣。并熟知各种笔的性能，如刚性的笔写出字来刚劲有力，中性的宜于写小楷，柔性的则难以使用等。

羲之对自己的工具很是爱惜，每次写完字，他总要到池塘边把笔冲洗干净，再套上笔套。尽管如此，为了练字，王羲之不知用坏了多少支笔。传说他洗笔的池塘天长日久，水都染成了黑色，被称为“墨池”。

羲之一边跟着父亲勤学苦练，一边仔细钻研前辈书法家的作品，兼收各家之长，天长日久，形成自己特色，写出一手笔画清圆、结构端正的楷字体，并独创一种清新自然，笔势流畅，善于变化的行书。

王羲之为后人留下了大量珍贵的书法手稿，还留下了许多关于书法的精辟理论。他从自己日常的学习实践中，总结出四条成功的经验：一是要有计划，持之以恒，切不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二是要反复临摹，按图索骥，不要嫌烦；三是要专心致志，意在笔前，不能笔在走，而心不在；四是手、指、身、眼要密切配合，否则字也难成一体。由于长期接触汉字，又善于思考，王羲之对浩繁如海的汉字总结出“八法”，即点法、挑法、横法、竖法、撇法、捺法、厥法和钩法。这八法总结了汉字所有的共同特点，至今仍为我

们所沿用。

## 第六章 中国现代名人的故事

### 鲁 迅

鲁迅原名周树人，浙江绍兴人，生于 1898 年，卒于 1936 年，伟大的文学家、革命家、思想家。

鲁迅年轻的时候，家里条件很不好。为了读书，他揣上 8 元钱上路了。就这 8 元钱，还是母亲多方设法为他张罗来的。在南京，他进了江南水师学堂，这是一所免费的学校，然而，鲁迅很快发现这里校风不太好，他转入另一所陆师附设的矿路学堂。矿路学堂是新办的，不仅免费，学生津贴也多一些，这样鲁迅就可以多买一些书籍和文化用品了。

鲁迅酷爱读书，在当时，正是西方文化引入时期，几乎每一月都有优秀的西方著作出版，为了买到这些书籍，鲁迅省吃俭用，节衣缩食，饿肚子现象时有发生，寒冷的冬季，他还穿着单薄的夹衣。

鲁迅是班里年龄最小的，却是成绩最好的一个，他有着极强的理解能力和记忆能力，平时学习又刻苦，所以几乎回回得第一。矿路学堂有着一套完善的奖惩制度，每次小考成绩优异的，都发给一个三等奖章；若三个三等奖章，可以兑换一个二等奖章；积够若干个二等奖章，就发给一个头等奖章。头等奖章是金质的，很值钱。鲁迅是班里唯一一个荣获过金质奖章的人，他把奖章变卖了，换回许多优秀的图书。有些同学觉得不可理解，金质奖章在同学中可是无限的荣耀呀。在鲁迅看来，图书比奖章更有用，他不需要任何满足虚荣的物品，鲁迅把这一谦逊的品格保持了一辈子。

鲁迅爱好非常广泛，诗词、杂文、史书、画谱、墓志、碑帖、尺牍等许多方面的图书他都阅读过。鲁迅之所以能够阅读如此广泛，得益于他的俭省时间。从“鲁迅”这个笔名，我们可以看出他对时间的认识。在给许寿棠的一封信中，鲁迅谈到：用这个笔名，是取愚鲁而迅速之意。他认为，自己比较笨拙，无论做学问还是做其它任何事，效率比不上那些天份好的人，只有抓紧时间，勤勤勉勉，才能在一定时间内，收到和别人一样的效果。

鲁迅几十年如一日保持着良好的读书、写作习惯。长年以来，他把写文章，“用心地读书”作为“工作”，而翻看报纸、杂志则作为“休息”。就在这工作和休息的交替中，鲁迅过完了勤勉的一生。

鲁迅做事非常认真，他深恶痛绝那种夸夸其谈，一知半解的浮夸学风，做事总爱搞得明明白白，清晰透彻，这是鲁迅幼年时就养成的习惯。那还是在“三味书屋”读书的时候，听说汉朝的东方朔认识一种叫“怪哉”的虫，此虫系冤气所化，用酒一浇，虫便消失了。鲁迅觉得很奇怪，怎么也琢磨不明白，有一次，听寿镜吾老先生讲完课，鲁迅赶紧向老师问这一问题。老先生脸上充满怒气地答道：“不知道”。鲁迅明白这是老先生不愿多讲自己课外的知识，他就去自己查询。他攒下钱来，购买了《毛诗品物图考》和《花镜》，并时时留心实物，将书籍上的记载与实物相比较。鲁迅把这一习惯保持了几十年。

为了写好《阿Q正传》中阿Q赌钱一段，鲁迅亲自找来了一个对平民生活熟悉的工人，请他作了介绍和表演。还有一次，为了查一点故事，他竟翻阅了三部蒙古史。在翻阅《死魂灵》时，鲁迅碰到了不少困难，为了个别词能翻译得准确、传神，他搞得头昏眼花，所以在他译书过程中总是“字典不离手，冷汗不离身”。

鲁迅一生写成了大量的优秀作品，他的作品往往内容深刻，笔法冷峻、简练，深受老百姓喜爱，有人把这一成就说成来自鲁迅的天才，还有些当面盛赞鲁迅是天才的文学家，鲁迅却很有感慨地说：“哪里有天才？我是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都用在工作上的。”

## 雷 锋

1996年某校进行了一次随机调查，在你最熟悉的人物一栏中，排在最前面的不是科学家，不是文学家，也不是政治家，他是一个平平凡凡的人物，平凡中生，平凡中死，他一辈子仅仅走过了22年的岁月，也没有干过什么看似轰轰烈烈的大事，然而就是这么一个平凡的人物，不仅为中国人熟知，而且在国外也被许多人了解，在美国，就曾掀起过轰轰烈烈的向他学习的活动。他就是雷锋。

雷锋为人民做了一辈子好事，受到全国人民的喜爱和尊敬，他的学习精神也是人们津津乐道的事迹之一。

雷锋小的时候没有上过学，也不识字，到了部队，他开始学文化，在他的刻苦努力之下，很快就能看书读报了。

一天晚上，一个小学生到电影院看电影，电影开始以前，这个学生发现他前排有一个解放军叔叔，正在聚精会神地看一本厚厚的书。小学生把身子往前面探了探，他想看看是本什么书让这位叔叔如此着迷，这么一看，小学生不禁叫了起来，原来这位竟是雷锋叔叔。

雷锋转过头，冲小学生笑了笑。小学生赶紧问道：“雷锋叔叔，这么短的一点时间，你也看书呀？”

“时间短吗？”雷锋继续笑着反问道：“我已经看了3、4页了。时间是短，可是看一页是一页呀，积少成多嘛。学习不抓紧时间哪里行？”

雷锋总是抓紧一点一滴的时间刻苦学习。他是一位司机，在紧张的运输之中，雷锋永远不忘的是随身带本书。无论走到哪里，只要车子一停，又没有其它事，雷锋就拿出书读上几页。每天出车十来回，尽管很累，但雷锋一定要先学习一会儿再睡觉，他所谓的一会儿，其实最早到熄灯号吹响。有时号响了，雷锋还不舍得放下书，可是灯继续亮着，必然要影响到战友们的休息，他只好离开宿舍另找地方。因此，车场、工具棚、厨房甚至司务长宿舍都成了他夜间看书学习的地方。有时连队干部在工地值夜班，办公室灯亮一夜，雷锋就在那灯下读大半夜。

一天晚上，夜已经很深了，指导员从连部回来，见雷锋还在灯下看书，他拍拍雷锋的肩膀说：“要学习好，可休息也少不了呀，快睡觉去吧。”

雷锋点点头说：“行，我把这篇文章看完就睡。”指导员一看表，已11点多钟了，就说：“今天晚了，还是先睡吧，明天有时间了咱俩一块学习。”

雷锋合上书，拎起背包走了。

连队办公室的里屋就是指导员办公室，指导员收拾好，很快就睡着了。一觉醒来，他发现外面还亮着灯，他拍拍自己的脑袋说：“怎么连灯也忘关了？”他走出门，想把灯关了。

一出门，他不禁愣了，原来雷锋正在灯下读着书。雷锋怕影响指导员休息，所以刚才先出去了，他在外面转了一圈，看指导员睡着了，又蹑手蹑脚地走回来，打亮灯仔细读起书来。

指导员不忍心打搅他，但又怕他熬坏了身体，自己回屋披了件衣服，轻

轻走到他身后。雷锋正在学习一本哲学著作，只见书边空白处密密麻麻写满了字，在重要的词汇句子下还划着红道道。

雷锋总是这样，学习勤奋努力，在他的日记里，他这样写道：“有些人说工作忙，没有时间学习。我认为问题不在工作忙，而在于你愿不愿意学习，会不会挤时间。要学习，时间是有的，问题是我们善不善于挤，愿不愿意钻。一块好好的木板，上面一个眼子也没有，但钉子为什么能钉进去呢？这就是靠压力硬挤进去，硬钻进去的。由此看来，钉子有两个长处：一个是挤劲，一个是钻劲，我们在学习上，也要提倡这种“钉子”精神，善于挤和善于钻。”

雷锋用这种“钉子”精神，孜孜不倦地读了许多书。

我们也应学习这种“钉子”精神，努力学习，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 夏道行

夏道行生于1930年，江苏泰州人。他的父亲是一个小学教师，父亲很重视孩子们的教育，尽管以其微薄的收入维持家人的生活都成问题，他还是早早把孩子送到了学校。夏道行5岁就进了学校，因为个子长得小，妈妈给他缝的书包背到身上，一直垂到膝盖。在上学的第一天，父亲教给夏道行一首唐诗：“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黑发不知勤学早，白发方悔读书迟。”夏道行很快就背下了这首诗，父亲又问夏道行是否明白书中讲的意思，小道行懂事地点了点头。从此，夏道行开始了读书生涯。小道行很知道学习，从小学到初中，他成绩一直排班里前几名，从没有让大人操过心。

到了初二，不知受什么影响，小道行突然迷恋起武侠小说，他把全部精力转移到看小说上，下课看，上课看，有时候为了看小说晚上不睡觉，白天就昏昏沉沉的，根本听不好课。他向武侠小说上写的人物学习，不是拿弹弓打坏了别人的东西，就是掏鸟蛋被摔得不能动弹。他的成绩直线下降，几乎接近了不及格的水平。父母都很忙，三言两语教育他又听不进去，父母都很着急。

有一天几何课上，不知为什么教几何的冯老师突然很激动，他举起自己残疾的右臂让同学们看。他嘴唇颤抖，一字一顿地问学生：“同学们，你们知道我这只手臂是怎么残废的吗？”同学们都坐直了身体，目光一块射向老师，冯老师接下去说道：“这是被日本鬼子炸断的。”说着，两行热泪悄悄地从冯老师的眼中流下。“日本为什么要侵略我们？”冯老师顿了顿，“因为我们贫穷，因为我们落后，落后了就要挨打呀。同学们，你们一定要刻苦学习，将来更好地建设我们祖国。国家的强大全靠你们啦……”

小道行仔细地听着，每一个字都流进了他的心里，他悄悄地把小说塞进了书包，从此他再也不调皮捣蛋，上课开小差了。

每一节课，夏道行总是那么认真地跟着老师走，老师像一个个优秀的导游，把他带进了一座座科学的宫殿，在这里，他呼吸着知识的空气，一次次地心神荡漾。

小道行最喜欢的科目是数学，每天的数学作业他总是做得认认真真，一道不错。他喜欢数学难题，那一道道难题总是引起他极大的兴趣。一下做不出的题，他从不麻烦别人，总是自己想了又想，再一次解决困难，他心里比吃了蜜还甜。他在数学海洋里畅游着，越游越远。这个曾经叫父母担心的顽童呀，现在让许多同学都比不上了。

历史走到了1945年，15岁的夏道行高中毕业了，他到了选择自己专业

的时候。妈妈希望他学习法律，这是一个稳定而待遇优厚的专业。父亲希望他继承自己的事业，做一位受人尊敬的老师。小道行有自己的主意，他热爱数学，他要把数学作为自己的终身事业来做。

夏道行考上了江苏学院数学系。在江苏学院学习期间，他每天只休息 6、7 个小时，其它所有的时间几乎都用在了学习上，他苦心钻研了几十本书，做了几万道练习题。正是凭着这种努力精神，他在数学方面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最终成为我国数学界德高望重的教授。

### 陈景润

提起陈景润的名字，大家都很熟悉，或许有的同学就见过陈景润伯伯，而有的同学或许会说，我就和陈伯伯住在一幢楼上，有人又或许会说我和陈伯伯的儿子是同学，我们常常一块游戏、学习。是的，陈景润伯伯就是我们一个时代的人，因为身体原因早逝，他离开我们也仅仅一两年的时间。

陈景润伯伯是福建省福州市人，小的时候，全家人仅仅依靠父亲一点菲薄的工资度日，生活非常艰苦，陈景润伯伯经常是一身粗布衣衫，穿着十分破旧，写字没有钢笔，他就用铅笔，铅笔头一定是用到很短很短。所有的艰苦条件都没有影响到陈景润伯伯的学习，陈伯伯总是班上成绩最优秀的一个人。1948 年，在解放的前夕，陈伯伯升入了福州英华中学（现福建师范大学附中）成为一名高中生。陈伯伯依旧一心扑在学习上，他是班上一个有名的“读书迷”。

陈伯伯学习专心，肯于钻研，尤其是在数理方面。数学是陈伯伯最感兴趣的专业，上数学课，他总是全神贯注、一丝不苟。在高中时，陈伯伯遇到一位姓何的老师，何老师是全校公认的“严师”，他每节课都要给学生留下大量作业，有时甚至留几十道习题让同学选择，陈伯伯向来是一道不留全部完成，在学习上，他不知什么叫投机取巧。

陈景润伯伯酷爱读书，在高中时，他阅读了大量图书，如今几十年过去了，在英华中学的图书馆里仍保存着许多有陈伯伯签名借阅过的书，如大学丛书《微积分学》、《达夫物理学》，哈佛大学讲义《高等代数引导》、《实用力学》以及《郝克士大代数学》等，这些书激励着一批又一批学生努力学习。

陈伯伯爱读书却从不局限于读，读懂的东西他往往要再背下来，在他脑子里熟记着许多数理化的原理、公式和定理，用时随时可以背下来，有一次应老师的要求，陈景润伯伯竟然仅用几天的时间把一本化学书背了下来，同学们都很佩服他，老师也十分喜欢这个学生。

陈景润伯伯善于自学，也喜欢向老师问问题。他阅读了大量自学参考书，不光向老师学习有关初等数学的问题，而且经常向老师请教有关高等数学的问题。他向老师借阅了许多书籍，如《微分学问题详解》、《集合论初论》等，在中学时期，陈景润伯伯的刻苦治学精神就给老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中学时，有一次数学课上老师给大家讲了一个数学故事：

1742 年，德国数学家哥德巴赫在反复的数学演算实践中，发现了一种具有一定规律性的现象，即任何一个大于 2 的偶数都能表示为两个素数的和。素数又称质数，指大于 1，除了 1 和它本身之外，不能被其它任何整数所整除的整数。哥德巴赫总结出了这么一条规律，却怎么也找不出合适的方法来证明，他写信给著名的瑞士数学家欧拉，欧拉至死也没有证明出来。既然这

条规律无法用科学的方法来推理和证明，那么就只能成为一种猜想了，人们称之为“哥德巴赫猜想”。两百多年来，无数数学家投身入这一猜想的证明，却都没有结果。

老师讲完以后笑着对大家说：“我希望在我们下面的同学中有人能证出这一猜想。”孙老师这一句话或许只是为了激励大家一下，他大概自己也没有想到，有人深深地把这一难题铭刻在脑子里，并且日后果真在这上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就是陈景润伯伯。

陈伯伯在解放前夕高中毕业，由于家庭贫困，他失学了。

新中国很快成立了，万物复苏，国家急需大批科技人才。陈景润伯伯以同等学历考入了厦门大学数学系。新的生活激励着他更发奋地学习，在校园里，经常看到他抱着饭盆边走边看书，他的作业簿，常常是满分。偶尔的做错了一道题，他会不吃饭，不睡觉，来个寻根问底，直到充分掌握了这道题的各种解答方案才肯放下笔。厦门离台湾很近，解放初期，国民党飞机常在福建沿海飞行骚扰人民生活。飞机来时，人民群众需要躲到防空洞里，陈景润十分可惜时间被浪费掉，他想出一个办法，把整本教科书一章章地拆开，分成几个薄本，把需要学习的一章，藏在口袋里。一旦到了防空洞，他也能继续学习。正是凭着这种刻苦的精神，大二的时候陈景润伯伯与高年级的学生同修一门课，结果比别人学的还好。

1953年，由于成绩特别优秀，陈景润伯伯提前毕业了，这时他刚刚20岁。他进入学校图书馆工作，工作之余，他从未放弃过他的数学。他潜心攻读了华罗庚等数学家的著作，有些看不懂的他就做下记号，反复琢磨，认真查书思考，直到全部弄懂为止。在研究的过程中，他被“哥德巴赫猜想”所迷住了，他把这选作自己的课题，下决心要攀上这一高峰。1957年，由于工作需要，陈景润伯伯被调入了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工作了，到了数学的海洋，陈伯伯如鱼得水，他更加刻苦努力了。

1973年，陈伯伯刚刚40岁，他发表了著名的论文《大偶数表为一个素数及不超过二个素数的乘积之和》，证明了 $(1+2)$ ，全世界数学界轰动了，几百年来困扰人们的“哥德巴赫猜想”向前迈进了大大的一步。数学界把陈伯伯的这一研究成果称之为“陈氏定理”。

陈景润伯伯取得了伟大的成就，这得益于他中学时打下的良好基础，更离不开他一辈子的辛苦耕耘，陈伯伯的故事又一次向我们证明了一个真理：天才来自勤奋。

## 朱 洗

在我国生物学家名册中，有一位20世纪的同龄人，他就是朱洗。

朱洗原名朱玉文，1900年出生于浙江省临海县店前村。

朱洗从小勤奋好学，乐于助人，很受老师和同学们的喜爱。他热心参加公益劳动，却从没影响过学习，回回考试都是第一，后来他又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临海的省立第六中学。可是就是这么一个优秀的学生，却被学校开除了，只因他参加了1919年的“五四”运动，并是学生带头人。

朱洗愤怒了，他感到自己的国家太黑暗太落后了，他发誓要努力奋斗，以自己的力量寻求一条救国之路。1920年，刚刚20岁的朱洗出发了，他要赴法国勤工俭学。

在外的生活是俭苦的，就是那时，他把自己的名字改为了朱洗。他说：

“我身上既没有藏玉，也没有分文，真是一贫如洗！从今以后，我不叫玉文，我叫朱洗。”

由于没有钱，朱洗没有进成学校，为了不挨饿，他成了一位学徒工，繁重的劳动，朱洗累得腰酸腿疼，骨头都要散架了，每天回到宿舍，他多么需要多休息一会儿呀，可是他记得自己为何远涉重洋到这里来的，他坚持天天在油灯下看书到深夜。

辛苦了5年，经历了种种艰辛，朱洗终于凑够了上学的费用，1925年，朱洗成了法国蒙不利埃大学生物系的一名学生，他的导师，就是著名的生物学家巴德荣教授。朱洗学习依旧努力，成绩也非常出色，巴德荣教授十分喜欢这个学生。当朱洗由于用完积蓄，无法继续上学时，巴德荣便让他留在实验室做了自己的助手，这为朱洗以后的学习创下了良好的条件。

朱洗以其不懈的钻劲，兢兢业业地进行实验和研究，很快，从巴德荣的助手，变成了巴德荣不可缺少的合作者，在短短的几年中，朱洗和巴德荣联名发表了14篇论文，朱洗完成了7年的学业，获得了博士学位，朱洗在法国学术界也有了一些名气。

1931年，“九·一八”事件爆发了，朱洗身在异国，心如火燎，他迫切盼望回国，他要用自己的双手建设自己的祖国。他购置了一批科研仪器和书籍，于1932年毅然回国。抓紧一切的时间教学，写作、研究、试验，他要把科学的种子播洒在祖国大地上。

朱洗最大的成果是培养出了新一代的青蛙，这些青蛙，只有母亲，没有父亲。接着，他又用世界上第一只无父雌蟾蜍产卵传种，产出了第一批“没有外祖父的癞蛤蟆”。这是许多国家的科学家奋力研究却没有成功的一个创造。

为了让科研直接服务于人民的生产及生活，朱洗致力于把印度的蓖麻蚕引到中国来。这种蚕不必吃桑叶，只吃野生树叶即可，这种蚕繁殖力强，成活率高。只是这种蚕冬天不冬眠，这就需要比一般蚕更多的“口粮”，而问题就在于我国冬天没有蓖麻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朱洗绞尽脑子寻找办法，多少个不眠之夜，多少次忘记吃饭，朱洗终于用印度蚕和野生柞蚕培养出了既有冬眠习惯，又吃野生树叶的新蓖麻蚕。这种蚕不与粮棉争地，不与主要劳力争人，投入少，而产出多，受到了蚕农的深深喜爱。大家都敬重他且爱戴他，然而就在人们与朱洗教授分享成功的喜悦时，朱教授却累倒了，1962年7月24日，朱教授永远的离开了我们，人们纪念他，永远不忘他给大家做的贡献。

## 齐白石

齐白石是我国最著名的画家之一，他最善长画小虾小虫等小动物，另外，在篆刻方面他也颇有建树。

年轻的时候，他就很喜欢篆刻。有一天，他去拜访一位老篆刻家，老篆刻家说：“你去挑一担础石回家，等这一担石头都变成了泥浆，你的印就刻好了。”别的人都以为老篆刻家戏弄齐白石，劝他不要理那老家伙，齐白石却真的挑了一担础石来，夜以继日地刻着，一边刻，一边拿古代篆刻艺术品来对照琢磨。刻了磨平，磨平了又刻，手上起了血泡，他不在意，他就那么专心致志地刻呀刻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础石越来越少，而地上的淤泥却越来越厚。最后，一担础石统统都化为泥了，齐白石也练得了一手好篆刻。

艺术，他刻的印雄健、洗炼，独树一帜，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地。

齐白石永远都是那么的勤奋、认真，在齐白石的案头摆着一个大海碗，碗里养着几只活蹦乱跳的小虾，这样他就可以随时观察虾的生态特征了。有一次，里面的几只小虾发生了一起搏斗。开始时，小虾两军对峙，双方缓缓挪动，仿佛都在寻找对方的薄弱环节作为突破口；他们举起双钳，猛然间扑上去勇猛格斗，厮杀得难解难分。齐白石被这奇趣的“虾战”深深吸引住了，他趴在碗旁仔细地看呀，看呀，真是越看越有味。正是凭着这种认真的态度，齐白石老人作画时对虾的造型特点掌握的非常准确。早年的时候，老人画的虾，长臂和躯干变化不是很大，长须总是平摆的六条长线。经过长期的仔细观察，老人画的虾神态多变，生动传神，看那虾双钳闭合，躯干伸展，长须急甩于后，似虾在破水冲跃，看这虾，双臂弯曲，长须缓缓摆动，一付休闲的模样，分明在轻浮慢游。

齐白石老人的勤奋是出了名的。即便 90 岁高龄时他也坚持每天作画，且一画就是五幅。他有句名言叫：“不叫一日闲过。”他把这句话写出来，挂在墙上借以自勉。

有一次，他过生日。由于齐老是一代宗师，学生朋友来了很多。从早到晚，客人络绎不绝，老人笑吟吟地迎来送往，等到夜晚送去最后一批客人，老人再也支持不住了，他躺下很快睡着了。

第二天，齐白石老人一早就起床了，他顾不上吃饭，先到画室去做画，家里人都劝他吃饭，他却不肯歇一歇。总算五张画画完了，家人都长长的松了一口气，等着他吃饭。谁知他摊纸挥毫又继续作起画来。家里人怕他累坏了，都说：“您不是已画够五张了吗？怎么还画呀？”

老人轻轻抬起头说道：“昨天生日，客人多，没作画，今天追画几张，以补昨天的‘闲过’”。说完，他低下头继续作起画来。

正是凭着这种勤奋精神，齐白石老人的画越作越精，受到了世界人民的喜爱。

## 李 珩

1905 年的一个晴朗的夏日，在成都的一户大院里母亲和孩子在进行着有趣的对话。7 岁的孩子靠在母亲怀中，一双小手指着繁星满天的夜空在问着：“妈妈，妈妈，那是什么星。”“那叫牛郎星和织女星。”妈妈说着想继续讲下去，“从前呀，天上的七仙女……”“妈妈，妈妈，我不是说牛郎星和织女星，那我已经认识了，我是说这几颗。”小男孩打断了妈妈的话，急得直摇妈妈的手，做母亲的顺着儿子的手看去，终于看明白了，“噢，那是北斗星。夜晚，如果你迷了路，辨不清方向，只要看到它，你就能分清东南西北了。北斗星在天空北面，由七颗星星组成，所以人们平常称它为北斗七星。”母亲耐心的讲着，儿子眨着大眼睛听着，边用手指向天空数着：“一、二、三、四……”“整天数什么？星星，能当饭吃？还不快去念书去。”循着声音，从屋里走出的是一位中年男子，他就是孩子的父亲。母子俩吓得都进屋了，父亲也跟着进了屋。这位父亲怎么也没想到，这个爱数星星的孩子，后来竟成为我国著名的天文学家，在星星上做了大学问。他就是李珩。

李珩出身于商人世家，家里条件还算殷实，按照父亲的设想，李珩 5 岁就进了私塾，父亲希望李珩长大后能继续父业，继续经商，就是实在不喜欢经商，能考个一官半职父亲也是满意的。进了私塾，整天的生活就是捧着四

书五经哼哼呀呀地背，李珩实在对这些不感兴趣，他喜欢的是窗外的星空，那一颗颗星星总能让他产生一串串美好的幻想。

渐渐地大了，私塾里的李珩就像是笼中的小鸟，他不喜欢单调枯燥的八股文，他向父亲请求到城里上新校，因为在那里不仅有语文、数学，还有李珩非常感兴趣的自然，父亲自然不同意，这和他的设想差的太远了，无论如何他也不会让儿子去上那些“无用”的洋学堂。就这样，李珩又在私塾里整整读了10年书。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了，科举制度被推翻。李珩一阵欣喜，他又向父亲提出到城里读书的要求，大势所趋，父亲即使无奈还是同意了。

进入了中学，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他千方百计地寻找有关介绍天文知识的书籍看。在书中，妈妈曾给她讲过的有关星星的故事都找到了科学的解释，他知道，在古代社会人们就是用星星计量时间、确定方向，还可以根据星星测得灌溉农田的最好时机，航海最适合的时令。令李珩非常高兴的是，天文并非如父亲说的一样——无用，这门学科同其它学科一样对人民的生产、生活很重要。他还知道，天文是一门很深奥、很有趣的综合科学，它必须建立在数学基础之上，同时和力学、物理学有着牢不可分的关系。

中学毕业了，选择大学时，李珩的希望是天文学，可是他翻遍了所有大学的招生简章都没有发现天文学这一专业，李珩决定退一步先学数学，为以后学习天文打下基础。

经过不懈的努力，李珩终于考上了华西大学数学系，在华西大学学习期间，他努力学好专业课，同时，从没有忘记过他的天文学，4年的苦心钻研，李珩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了，他继续努力，在法国攻读了他心爱的天文学专业。

李珩在天文学领域辛苦耕耘了50年，他实现了旧时的梦，也为祖国的天文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 李远哲

1986年10月15日，美籍华人李远哲教授，因其在化学上的巨大贡献，荣获了诺贝尔奖，他是继杨振宁、李政道、丁肇中之后第四位获得此项殊荣的美籍华人。他再一次向世界证明：华人是不可小看的。

李远哲能取得今天的成绩，离不开严格的家教，更离不开他的勤奋努力。

李远哲3岁开始识字，每学一个字，他就从报纸，图书上把这个字给妈妈指出来，日积月累，小小年纪，他已认识很多字，能读书看报了。李远哲从小酷爱读书，父母给的零花钱他都买了书籍。

李远哲在新竹读的小学，那时他的成绩就非常优异，后来上了中学，他最感兴趣的是化学，无论是钻研化学原理还是做化学实验，往往一坐下就忘了时间。

因为成绩优异，中学毕业，李远哲被保送上台湾大学医学院，家人、朋友都替他高兴，因为医生是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业且收入稳定、丰厚。李远哲谢绝了这一保送，因为他的理想是在化学研究上有所建树。朋友都劝他：“你难道真的不管饭碗？不怕养不起家人，过清苦生活？”李远哲坚定地说：“出路是靠自己打开的。”

1955年，李远哲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台湾大学化学工程系，次年又转入化学系学习。实现了自己的愿望，李远哲学习更加的刻苦和投入。因为化学离不开物理，他就在物理系选修了电子学、电磁学等课程，学习任务大了，李

远哲的生活就更累了。那时生活条件也相当艰苦，10几个人挤在一间卧室中休息，满屋只有一张桌子，为了学习，他们只好读书时把桌上的东西全放在床上，晚上睡觉时，把东西再放过来。学校的伙食也非常不好，早餐是稀饭一碗，花生米15粒；午饭则是快要发臭的烂鱼以及海菜、冬瓜汤等。鸡蛋，一周也就加菜时可以吃到一个。条件是艰苦的，热情却是无限的，李远哲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实验室度过。有同学晚上去找他，被宿舍人告知早上来堵他，可第二天早上同学早早地来到宿舍，他还是走了。即使星期天李远哲也没有睡过懒觉，图书馆8点开门，为了占到一个位子，李远哲6、7点钟就起床了，带上一点干粮，他一坐就是16个小时，夜里12点，图书馆要关门了，李远哲才依依不舍地走出来。走出图书馆的大门，外面漆黑一片，只有头顶星光灿烂，李远哲抬头望望天，他心中兴奋不已，他为自己有如此好的学习机会而满足。凭着这种不懈的刻苦学习，李远哲为以后事业的发展打下了雄厚而又扎实的基础。

1957年，李远哲大学毕业进入台湾清华大学原子科学研究所深造，在这里他获得硕士学位，他继续到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进修，获得化学博士学位。毕业后，李远哲先后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化学系和柏克莱加州大学化学系任教授。此时的李远哲刚刚30出头，是学校最年轻的教授之一，而他的成绩又是突出的，他在美国化学界颇有影响。李远哲教授以治学严谨而著称于世。作为一个科学家，他从不允许自己做事有半点马虎，对于任何问题，他必须搞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他的工作量是非常大的，几乎每天都要工作16个小时以上。做起实验来，更是通宵达旦，饭凑和着吃点，觉，只有太累了，才在实验室趴会儿，以至于有次回家了，竟让小女儿天真地问：“叔叔，你找谁？”

李远哲永远都是这么地倾心于工作，而忘记了生活，然而又有谁能不说，李远哲教授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成果，正得益于这种忘我精神呢？

### 张静琪

在我国第一代女气象员中，有一位纳西族姑娘，她就是张静琪。张静琪出生在云南丽江纳西族自治县，那时的丽江是不准女孩子读书的，那么我们的张静琪怎么会成为气象员的呢？话还得从头说起。

张静琪家共有5个女孩，她排名第三，因为祖母一直盼望有个孙子，眼看静琪又是个女孩，就把她当男孩子养着了。静琪从小是穿男孩的衣服长大的，在她的性格中，也有像男孩的一部分。静琪6岁的时候，看到许多同龄的男孩子都背起了书包上学校，她非常羡慕，也吵着要上学校。父母都不同意，母亲对她说：“女孩读什么书，你看学堂里哪有女孩子呀？”但是，祖母喜欢静琪，也就满足了静琪的愿望，让她上学了。

静琪总算坐在了教室里，成为学堂唯一的一位女娃。她学习非常用功，所以成绩总是远远排在那些男孩子的前面。男孩子不服气，调皮捣蛋，常常欺负静琪。这时是祖母站了出来，尽管老人年迈体弱，可为了孙女能读好书，老人坚持天天接送孙女，以至后来坐在教室外面看着孙女读书。

老人的心愿，孙女没有辜负，静琪学习更加努力，长期以来高居第一。她爱看书，懂得也越来越多。

有一天，静琪突然想起了一件往事：家乡丽江地处玉龙山下，金沙江畔，由于气候湿润，夏季雨水特别多，山区天气变化无常，人们总是防不胜防，

每年夏季都有被雷电和山洪夺去生命的。有一年夏天，妈妈带着她去看外婆，因为顺路，正好与乡亲结伴。半路上，静琪想起了爱她的祖母，她不愿离开祖母那么多天，就哭着闹着要回家，母亲没法，只好和她返回了家。谁知那天正好山洪爆发，同去的乡亲都被洪水夺去了性命。人们都说静琪“命大”，算命先生也说静琪是“星宿”下凡，福大命大，连雷公和电母也不敢碰她。……

静琪读了书，再也不相信算命先生的鬼话，可是在她幼小的心灵上就产生了许多疑问：雨是从哪儿来的？为什么有时候晴天，有时候却会电闪雷鸣、大雨倾盆呢？她多么希望人们能管住风雨，让那么多乡亲不必受雷雨之苦呀！童年的静琪并不知道气象学是一门专门的科学，可是在她心里已充满了对气象科学的向往。

1948年，张静琪已是初中二年级的学生了。由于学习刻苦，她的成绩一直十分优异。就在这年，她怀着求知的愿望，随着马队出发了。她要进城学习更多的知识，长大了做一个有用的人。静琪进入了昆明建民中学，继而，又考进昆明女子中学读高中。进了女中，不必受男孩子欺负了，可新的问题又出现了。静琪是纳西族姑娘，当时的纳西属于贫困落后的民族，汉族人很看不起纳西族人。尽管长时间以来静琪不穿纳西族服装，不讲纳西族语，然而她是纳西族的事实还是被同学发现了。同学们歧视她，称呼她为“山里来的蛮子”。没有了奶奶的保护，静琪却没有屈服，在她内心深处只有一个想法：她要好好念书，增长才干，增加知识。她要对得起爱她的奶奶，也要为纳西族人民争光。勤奋的努力，静琪很快脱颖而出，同学们不再嘲笑她，她入了团，并在50年底没等高中毕业就考进了民航局航空学校。

从遥远的云南来到天津，静琪似乎到了书的海洋，她每天不停地读啊、看啊，舍不得浪费一点时间。由于成绩优秀，53年，静琪被调到南京军区气象干部学校学习，静琪幼年的愿望实现了。她毕业后分在上海民航局任气象观测员，终于能够预知天气的变化，成了纳西族的第一个“千里眼”和“顺风耳”。

## 第七章 外国名人的故事

### 爱迪生

同学们，不知道你们是否知道这么一句名言：天才来自百分之九十九的勤奋和百分之一的灵感。这句话出自美国著名的发明家爱迪生之口。爱迪生是全世界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发明家，我们身边的许多物品，如电灯、电影、留声机等都是他发明的。

1847年，爱迪生出身于美国一个普通的家庭。从小，他对周围的一切就充满好奇，凡事总爱比别人多问几个为什么。有一天该吃饭了，妈妈却发现爱迪生不见了，全家人找来找去，最后在鸡窝里找到了他，原来他看到母鸡孵出小鸡，他自己也想试一试。还有一次，他让邻居小伙伴米吉利吃了发酵粉，希望小伙伴能像气球一样飞起来。结果，小伙伴非但没有飞起来，反而差点送了命，害得家长带着孩子告到了爱迪生家里。

7岁时，爱迪生上学了，他还像以前一样爱问为什么。老师教给大家： $2 + 2 = 4$ ，他偏要问为什么2加2要等于4，尽管老师给他做了一般的解答，他还是不满足，气得老师骂他低能儿，要求他退学。母亲把爱迪生带回了家，就这样，我们一个伟大的发明家仅仅上了3个月的学便被赶回了家，究其原因，只因老师嫌他太愚蠢。

爱迪生在家里由母亲带着学习，母亲教他数学、写字，还教他化学、自然。爱迪生对学习总是抱着极大的兴趣，尤其是对化学，他把自己的零用钱攒起来全部买成化学用品，在家里的地窖里建立起一个小小的化学实验室，每天除了读书就是呆在里边做实验。

12岁那年，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爱迪生开始在一趟列车上做报童。他每天凌晨早早登车，常常是晚上8、9点钟方回到家里，尽管累了一天，他还不肯休息，在实验室里一呆就是半夜。后来，他觉得卖完报的空余时间浪费掉了实在可惜，正巧列车上有一间吸烟室未被利用，经车长同意，爱迪生就把自己的实验室搬到了列车上，利用一切闲暇来做实验。在列车上做报童的日子里，他还学会了使用印字机，自己创办了一份独具特色的报纸。然而，这样的日子没有坚持多久，不幸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在一次行车中，由于列车震动过大，一瓶白磷摔在地上自燃起来，多亏及时扑救才没有发生大的损失，气急败坏的车长狠狠地抽了他一耳光，并把他的所有物品扔下了列车。因为这一耳光，爱迪生的一只耳朵丧失了听力。然而列车长可以打聋爱迪生的耳朵，却永远不可能让爱迪生真正趴下。爱迪生的一生中碰到过无数的困难和挫折，每一次他都坚强地挺了过来。

在不懈的努力下，1869年，爱迪生的第一个发明——自动数票机问世了，他欣喜的把机器抱到了国会，遭到的却是无情的拒绝，资本主义制度下，选票上玩花招是必然的，他们不需要清醒的机器。

爱迪生的第一个发明就这么破产了，没有花费时间去悲伤，他很快把精力投入了下一项发明。从1869年到1910年，短短的41年间爱迪生共申请得1325项发明专利，平均每10多天就有一项，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

在所有的发明中，电灯当属爱迪生对人类最大的贡献，这也是耗费他精力最多的一项发明。为了找到理想的灯丝，他先后试验了1600多种耐热材料和6000多种植物纤维，共失败了8000多次。助手丧失了信心，家人也劝他放弃，他没有摇头，他不断鼓励着他们，努力尝试着任何有可能的材料，连

朋友的红胡子和中国的扇子都曾为他的试验品,最后他终于获得了胜利。1931年10月21日,即他的葬礼举行的日子,全美国所有的电灯都同时熄灭一分钟,以此来纪念我们这位伟大的发明家,来纪念他这一重大发明。

在爱迪生的身上具备着人类的许多美德,勤奋无疑是这些美德中最显著的一条。在他还是一个少年的时候,读的书已比他自己还高。成年以后,他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实验室中度过的。每天只睡4、5个小时,常常是太累了就在实验室里枕着书睡一会儿,睡醒后接着工作。在爱迪生心中,实验室是他最好的休养场所,连新婚的日子都在实验室中度过了。

读完了以上这些,同学们,这回大家都不难理解为什么说天才来自勤奋了吧。

### 居里夫人

在人类历史,有这么一个伟大的女性,作为一个科学家,她先后两次获得了诺贝尔奖,成为诺贝尔史上的第一人;作为一个妻子,她与丈夫比翼双飞,是令人羡慕的科学伴侣;作为一个母亲,她培养出了获诺贝尔奖的女儿。

这位伟大的女性就是居里夫人。

居里夫人原名玛丽,著名的物理学家、化学家,法籍波兰人。

居里夫人是在波兰出生、长大的。那时的波兰正处在俄罗斯的统治之下,玛丽从小就尝够了做亡国奴的滋味,她私下里接受了许多抵抗侵略的思想,从心底热爱着自己的祖国,她发誓要为了祖国的解放而学习。在玛丽很小的时候她妈妈就去世了,父亲因为亡国失去了工作,仅靠以前的一点积蓄和在家给别的孩子上课挣点钱养活她们,家里的生活非常艰苦。艰苦的环境磨炼了玛丽姐妹的意志,在学校里,他们都是最优秀的学生,深受老师喜爱。

玛丽中学毕业了,由于才学出众,她获得了金质奖章。可是她却不能继续上学了,因为沙俄统治下的波兰,大学里面是不收女学生的,到巴黎上学,家里又拿不出那么多钱。要知道,同样获金质奖章毕业的姐姐已在家呆3年了,去巴黎上学的愿望还没有实现。

玛丽回到了家里,父亲因供不起女儿上学伤心地落下了泪,玛丽一边劝父亲,一边想着办法。她和姐姐商量先由她做家教,供姐姐读书,姐姐毕业后有了工作就可以供她读书了。就这样,姐姐拿着全家人凑起的钱迈向了巴黎,玛丽一边学习一边挣钱,终于在1891年也进入巴黎大学理学院学习。

玛丽到巴黎后,先是住在姐姐家,因为姐姐家离校较远,为了节省时间且有一个更为安静的学习环境,玛丽搬到了学校附近的一间小阁楼上。阁楼条件相当艰苦,冬天又无法取暖,玛丽常常被冻醒,她不得不起来,把所有的衣物都盖在身上,有时甚至把凳子压在身上增加重量。玛丽生活极其简单,每天仅以几片面包充饥,有几次连这也忘了,正在读书,突然昏倒,多亏同学发现通知了姐姐。玛丽的姐姐为此操透了心,玛丽自己却为这事发笑了。

所有的艰苦条件,丝毫没有影响玛丽的学习。她每天总是早早地第一个来到教室里在后排座位上坐下来,认真听老师讲课,晚上10点钟图书馆的灯熄灭了,她才依依不舍地离去,回到自己的小屋,煤油灯又常常是亮到了夜里两三点钟。短短的两年,她连续获得物理学和数学两个硕士学位,这个穿着破旧毛衣、脸色苍白的女孩子于1893年以第一名的成绩从巴黎大学毕业了。

玛丽没有因成绩优异而满足,她要再接再厉,继续攻读,摘取人类历史上第一顶属于女性的博士桂冠。

就在这时，玛丽遇见了法国优秀的物理学家皮埃尔·居里，共同的理想，两人走到了一块，他们相爱并且结合，成为人类科学史上的一段佳话。

从此，居里夫妇开始了共同的研究。其时，放射性元素是热门课题，他们就把这选作了研究的方向。

他们从朋友那儿借来一间破旧的贮藏室，居里夫人把它打扫了一翻，又用平时积攒的钱购置了一些必需的仪器设备，两人开始了艰苦卓绝的研究。

居里夫妇把凡是能够找到的化学试剂、矿物一一进行了精心的检测，发现沥青铀矿具有明显的放射性，他们判定该矿中含有某种放射性新元素。

居里夫人在简陋的条件下对几十千克的沥青铀矿进行了一系列的处理，终于找到了这种具有放射性的新元素，玛丽用她的祖国的名字命名了这种新元素，这就是“钋”。

“钋”找到了，居里夫妇却没止步，因为在提炼“钋”的过程中，他们发现分离出的钷化合物具有更为强烈的放射性，据分析这是又一种未知的放射性元素。他们把这种元素称为镭。居里夫妇向世界公开了这一发现，因为没有人亲眼看见过镭，许多人对这一发现持怀疑态度。

为了证实镭的存在，居里夫妇投入了更加艰苦的奋斗，他们要提炼出镭来。

没有实验工厂，他们向朋友借了一间破木棚作工厂；没有资金购买贵重的沥青铀矿，他们买来了廉价的废矿渣。居里夫人穿着一身油污的工作服，不停地出入院子和屋子之间，她时而在院子里加煤烧火、熔炼矿渣，时而在屋里结晶浓缩物，20多公斤重的容器居里夫人不断的要搬进搬出。无论严寒还是酷暑，居里夫妇没日没夜地干着，几万次的提炼，整整4年的奋斗，1902年，他们梦寐以求的镭盐终于被分离出来了。

1903年，居里夫人获得了历史上第一个女博士学位。同年，他们夫妻又荣获诺贝尔奖。居里夫人成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女性，她的故事激励着一代又一代青年成长，她的名字被亿万人传颂着。

### 富兰克林

1752年7月的一天，在美国费城，阴云密布，电闪雷鸣，眼看一场大雨就要来临了。就在这时，一个人同儿子走出家门，来到了郊外，他们手里拿着一只特殊的风筝，他们是要在这雨天来放风筝的。只见这风筝以杉树枝做骨架，以绸布代纸，顶端竖着一根细铁丝与放风筝的细麻绳相连，麻绳末端还系着一个铜钥匙。这个人就是富兰克林，他要用这独特的风筝验证一下霹雳产生的电与实验室里的电有何不同。

风筝慢慢地升上了天，雨也哗哗啦啦地下大了。头顶上一个雷电闪过，富兰克林赶紧把一个手指靠近钥匙，一个强烈的电火花在他手边闪过，富兰克林知道这是天空的电流通过混麻绳和铜钥匙传到他的手的，他兴奋地大叫起来：“电，捕捉到了，天上的电捕捉到了！”他把铜钥匙放进能够充电的莱顿瓶里，莱顿瓶里顿时冒出了蓝色的电火花。

富兰克林成功了。他冒着生命危险（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实验，俄国科学家利赫曼即因此实验而献身的，同学们千万不可模仿去做。）证实了雷电是一种自然现象，揭穿了有关雷电的古老神话，为电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并由此发明了避雷针，使千万高楼大厦避免了被雷击的危险。

在电学史上，富兰克林是第一个正确阐述电的性质的人，堪称是电学的

先驱。同时，他在光学、化学、热学、植物学以及文学等各个领域都有着不俗的表现。

就这么一个伟大的人物，说起来恐怕你很难相信，他几乎没有受过正规的教育。

富兰克林出生于一个蜡烛制造商的家庭，家里共有 10 个孩子，因为孩子太多，父亲收入又不高，家里生活相当艰苦。富兰克林仅仅上了两年学，才刚刚 10 岁就被迫中止了学业，在家里给父亲做帮工。小富兰克林一边帮父亲干着剪烛心、浇烛模、守店铺之类的工作，一边抓紧一点一滴的时间刻苦攻读，每天天色刚刚泛亮，他就起床了，往往读到日落西山才依依不舍地放下书本。两年的时间，他读遍了父亲丰富的藏书，还用自己的零花钱买了大量的书来读。

因为富兰克林对书籍有着特殊的爱好，他 12 岁那年离开了父亲的店铺到哥哥的印刷厂做了学徒。

印刷厂的工作是辛苦的，每天劳动长达 10 个小时，富兰克林的心情却是兴奋的，没有任何比有这么多书让他读更让他高兴的事了。他如饥似渴地读着书，在纸垛上，在印刷机边，无论环境优劣都能看到富兰克林学习的身影，为了读书，他忘了吃饭，忘了睡觉，眼睛熬得红红的。朋友都劝他出去玩会儿，他总是说：“读书是我今生唯一的乐趣。”

读了大量的书，14 岁时，富兰克林开始练习写作。他把读书和写作有机地给合起来，进步特别明显。

有一次，富兰克林在一个书摊上看到一本名叫《旁观者》的杂志，里面有几篇文章写得非常不错，富兰克林把杂志买了下来。回到家里，他逐字逐句地把文章背诵下来。几天以后，他模仿原文的风格，写了一篇文章。他把自己文章和原文做比较，找出自己的缺点，并把它改正过来。

富兰克林 15 岁时开始给《新英格兰》报投稿，马上受到了一致的好评。以后的岁月，他创办了《宾夕法尼亚报》，并亲自撰写文章，报纸每周一期，延续了 18 年之久。再以后，富兰克林参加了独立宣言的起草，又参加了美国宪法的起草工作，应刻说这些和富兰克林幼年时勤奋读书打下的良好的基础都是分不开的。

富兰克林的一生是伟大的。作为一个科学家，他是电气科学的先驱；作为一个政治家，他的名字和华盛顿、杰斐逊等人一起并入史册。富兰克林在人们心中享有着盛誉，然而他从不以此为傲，他热爱劳动人民，尊重劳动人民，并因自己出身普通工人而骄傲。1790 年 4 月 17 日，富兰克林在费城病逝了。在他为自己撰写的墓志铭中，只有简单的几个字“印刷工富兰克林”。

## 瓦 特

“着火了！着火了！”

人们喊叫着，奔跑着，乱作一团。只见浓烟滚滚，烈焰升天，转眼间瓦特邻居家的房子被火吞没了。火势不减，凶猛的火舌继续向瓦特家的房顶伸去，房子毕毕剥剥地燃烧起来。大家都记得瓦特在屋子里，怎么这么长时间了也不见他出来？

消防警来了，有人冲进瓦特的屋子，他果然在里面，只见他静静地坐在桌前，正拿笔在画着什么，嘴里还自言自语地说：“蒸汽液化成水，水汽化又变成蒸汽……”，他似乎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

“快出去吧！外面失火了，已经烧到你的房子啦！”消防警大声冲瓦特喊道。

瓦特没有回答，甚至于连头都没抬，他继续在纸上画着。

“轰隆”，只听一声巨响，邻居家的房子倒塌了，瓦特家的房子也已火苗乱窜，消防警冲出了屋子，后面跟着的是瓦特。瓦特依旧是慢吞吞的样子，似乎外面紧张而又惊慌的救火场面与他无关，他嘴里嘟嘟囔囔，大概还在想着他的问题。

又是一声巨响，瓦特家的房梁掉下来了，瓦特的身边也着起了火，一根消防水管迅速甩到了他面前，管子喷吐着白雾般的蒸汽，很快压倒了周围的火焰。

“找到了！找到了！”忽然大家听瓦特叫了起来，人们把目光转向了他，只见他竟然兴奋地又蹦又跳，嘴里接着在喊叫：“消防管被火烧热了，蒸汽就从管子里喷出来了。”

这是发生在瓦特研究蒸汽机的一个小故事，类似的事在瓦特身上发生的还很多很多。瓦特从小就养成了勤奋好学、善于思考、勇于实践的好习惯，这习惯使他一辈子都受益匪浅。

瓦特出生在英国一个平民家庭。小的时候，他身体非常虚弱。7岁了，瓦特到了上学的年龄，看着小朋友们一个个背着书包走进了学校，瓦特羡慕极了，因为经常生病，瓦特失去了上学的机会。幸运的是，瓦特有着一位聪慧善良的母亲，母亲不愿让儿子把时光都虚度了，她利用空余时间教授儿子读书写字，观察自然，还鼓励儿子动手做各种小玩具，培养孩子观察思考和动手实践的能力。

瓦特对学习有着浓厚的兴趣，家里的地板上、壁炉上处处可以看到他验算的习题。瓦特具有很强的动手能力，任何玩具到了他手上，他总要把零件一个个拆下来，弄个明白，再按照原来的模样依次安装好。时间一长，他成了修理玩具专家，邻居小伙伴的玩具坏了都来找他，经瓦特那么一鼓捣，玩具马上就修好了。

瓦特11岁了，他实在太想到学校里去学知识、学文化了，父母见他要求强烈，只好答应了他。

瓦特进入格林诺克的文法学校学习，他成绩在班上一直名列前茅，可是他身体实在太不好了，没有坚持到毕业，他就不得不退学了。

重新回到家里，躺在病床上，瓦特不肯让光阴虚度，他在养病期间阅读了有关天文、物理、化学的许多书籍，还自学了好几门外语，为以后的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瓦特渴望学习，虚弱的身体阻碍了他迈进学校的大门，而经济贫困迫使18岁的瓦特出外打工求生。在以后的日子里，瓦特碰到了无数困难，走尽了人生坎坷，永不磨灭的却是他好学的精神。无论走到哪里，瓦特最不能忘的就是他的学习，勤奋的努力终于换来了丰硕的成果，瓦特成为科学史上划时代的一人。

## 牛 顿

在人类力学史上，如果说有一座丰碑，毫无疑问，那就是牛顿。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综合且表述了经典力学的3个基本定律——惯性定律、力与加速度成正比的定律、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定律，他引入了质量、动量、

力、加速度及向心力等基本概念，建立起经典力学的公理体系，毫不夸张地说，如今经典力学方面的研究几乎都是以牛顿的这些公理为基础的。更伟大的是，牛顿在光学、数学方面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牛顿的光辉照耀千秋，那么他这些成就来自于什么呢？

牛顿似乎并不是那种天生超智儿，他是遗腹子，且早产，先天不足，只有3磅重，那时家人担心的是这个小生命是否能够活下来。牛顿活了下来，只是体弱多病，性格腼腆，大家一直觉得他反应有些迟钝，所以上了小学成绩不佳家人也就没以为什么。牛顿有自己的优点，他意志坚强，有种不达目的不服输的劲儿，并且他爱好广泛，小手工做的又精细又别致。比如他做的灯笼在风筝的牵引下上了天，他精心制作的水漏，计时准确，只是因为学习较差，这些都被人忽略了，同学们冷落他、歧视他，有一次班上第一的同学竟无故踢了他一脚，并骂他“笨蛋”。牛顿被激怒了，他下定决心要和同学较量一翻。从此，他学习努力，在学期末超过了那位同学，成了全班第一名，同学们再也不敢小瞧牛顿了，牛顿知道了学习好的好处，从此更加努力，他每天晚睡早起，争分夺秒，再也没被同学追上过。

上了中学，牛顿还是那么的乐于动手作小玩意。他制作的一架精巧的风车，别出心裁，内放一只老鼠，名曰“老鼠开磨坊”，受到了大人孩子的一致好评。

然而生活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4岁那年，牛顿的父亲去世了，小牛顿随母亲回到乡下，为了生活，母亲让牛顿去经商。一个勤奋好学的孩子怎么会舍得离开心爱的校园，牛顿苦苦向母亲求情，然而一切都是没用的，他们不可能老靠着舅舅过日子。但是牛顿实在是太讨厌经商了。他每天一早，随同一个老仆人来到10几里外的一个镇子上，他把生意托付给老仆人去做，自己就偷偷地跑到半路的篱笆下看书，晚上再随老仆人一块回家。这样日复一日，日子倒也乐哉，牛顿很快适应了篱笆下的读书生活，自己十分满足。

但是不幸的事还是发生了，一天，牛顿正在篱笆下苦读书，碰巧被路过此地的舅舅看见，舅舅真是好生气好生气，大骂他偷懒，不务正业。牛顿怔怔地站着，看着舅舅把书从他手中抢过来，他想舅舅一定会把书给撕碎了。然而事情并未发生，舅舅拿起书看了两眼，只见这本数学书上密密麻麻写满了符号，舅舅感动了，一把抱住牛顿说：“孩子，就按你的志向发展吧，以后舅舅支持你读书。”在舅舅的关怀下，牛顿学完了高中课程，并于1661年进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学习期间，牛顿得到了著名数学家巴罗的赏识，尽管如此，他毕业成绩并不优秀，牛顿又回到了乡下。

牛顿在伍耳索甫乡下呆了18个月，谁也没想到这18个月竟为牛顿一生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667年，牛顿返回剑桥大学学习，并于1668年拿下硕士学位。第二年，可敬的巴罗教授主动让贤，把自己的职位让给了自己心爱的学生。从此，牛顿灿烂的时光开始了，他在剑桥一呆就是30年。30年的时间，牛顿付出了无数辛勤的努力，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从平凡到伟大，从“笨蛋”到科学家，牛顿离不开种种客观条件，但是最高不开的还是他的努力，他的刻苦。

牛顿一辈子独身，他仅有的一次约会是科学界的一个笑话。那次与情人约会时，牛顿忽然想起了他的研究课题，顿时他精神变得恍恍然，竟把姑娘的手当作通条，往烟斗中塞，待姑娘哇哇大叫，牛顿才清醒过来，害得他自己都说：“看来我是该打一辈子光棍。”牛顿就是这样，一想到他的研究就

忘了家人，忘了朋友，甚至忘了自己。

伟大的成功让我们羡慕，同学们，伟人的精神和行动是不是也值得我们学习呢？

### 法拉第

提起法拉第，不得不提起电磁感应，法拉第制造了世界上第一台电磁感应发电机，开拓了人类电气新时代。说到这儿，同学们可能会问，他是哪所名校毕业的呢？牛津？还是剑桥？说出来恐怕你也不相信，就这么一个伟大的人物，它竟然没有上过一天学，没有受过任何正规学校的教育，他能登上科学高峰靠的全是自己的自学。

1791年9月28日，法拉第出生于英国伦敦近郊的一个小村子里，法拉第的父亲是个铁匠，从小他是听着叮当的锤声长大的。到了上学的年龄，因为贫穷，法拉第没能进入学校，相反，他按照父亲的设计成了一个手工艺工人，就这样，从小法拉第就不知道校园是什么滋味。

13岁时，法拉第在一家书店的装订厂成为一名学徒。走进了书的海洋，小法拉第猛然间发现自己的世界大了，他从没想到世上竟有这么多奇妙的自己不知道的事物。法拉第欣喜若狂，他将全部热情投入到了读书中，尤其是在大英百科全书读到了有关的电学知识后，小法拉第更是发现了自己的兴趣所在，他用自己仅有的一点钱购买来简单的实验仪器，决定为科学奋斗终身。

法拉第读了许多书，从初级到高级，他读哲学书也读科学书，即使那些根本读不懂的书，法拉第也不厌其烦地把它读下去。他最喜欢的是一本有关化学实验的书，尽管要想读懂此书是如此不易。法拉第依照书上的介绍一个挨一个地做实验，那些日子简直是他最快乐的日子。

1810年的一天，法拉第路过一个店铺，店铺的窗户上贴了一个告示：每晚6时将有关于自然哲学方面的演讲，每次的听课费是一先令。钱不能算多，但对法拉第来说，他还是被难住了，是哥哥发现了法拉第的困难，他拿出钱来，支持弟弟去听讲。从此，法拉第多次到那里去听讲，每一次听讲他都仔细做了笔记，甚至为画好图，他还专门向一位美术家学了画画。

1812年，21岁的法拉第有幸听到了著名化学家戴维的4次演讲。他被陶醉了。思索左右，法拉第给戴维写了一封信表示了他渴望做科学研究的愿望，并随信附上了他精心整理的听课笔记。戴维被法拉第打动了，他推荐法拉第到皇家科学院实验室做他的助手。

戴维为法拉第创造了机会，但是法拉第之所以能成功，最主要还是靠他的勤奋。他几十年如一日，勤奋工作着，从未停止过他的研究，他失败过，甚至失败得很惨，但他从不服输，跌倒了，再爬起来，一次比一次更用心，一次比一次更勤奋。

法拉第把自己的全部都献给了科学事业，他性格坚韧，勇于探索，勤奋使他获得了很大成就，但是他却从未因此而骄傲过。1851年，英国皇家学会一致推选他为会长，英王还授予他爵位，他都坚决的推辞了。他退休以后一直和妻子一起过着平民的生活，最后安静地死在他的书房中。按照他的遗嘱，人们把他的遗体安葬在海洛特平民公墓。但是人们还是永久地记住了他，为了表彰他对科学的作用，人们用他的名字命名了电容的单位。

### 爱因斯坦

20世纪初，所有的物理学家都喜气洋洋，他们号称用牛顿的经典力学原理已解决了有关力学的几乎所有问题，现在力学的天空一片晴朗，只剩下两朵小小的白云，把这两个问题解决了，力学就再也不会会有问题了。然而谁也没想到，就是这么两片白云，引来了一场暴雨，引出了一位伟大的科学家，他就是爱因斯坦，他的理论几乎推翻了牛顿的力学理论，结果证明，他是

对的。爱因斯坦于1879年3月14日生于德国乌耳随的一个犹太人家中，受家庭影响，爱因斯坦很早就对科学和哲学思想有所认识。他大学是在瑞士联邦工业大学读的，专业为物理学。爱因斯坦成绩虽不差，只是他性格落拓不羁，思维方式又往往与人不同，这引起了教授们的不满，所以他大学毕业就失业了。停了两年，爱因斯坦才找到了稳定的职业，他被伯尔尼瑞士专利局录用为技术员，从事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鉴定工作。这份工作比较轻松，爱因斯坦就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科学研究，短短几年取得了不朽的成绩，就是在那时，他提出了狭义的相对论，推动了物理学理论的革命。

爱因斯坦取得这些成绩，并不是天上掉下的馅饼。

还是在联邦专利局担任专利员时，他常常3、4个小时就把全天的工作做完了，剩下的时间就埋头研究问题，办公室里不准搞业余研究，爱因斯坦就想了一个办法——他把时间化整为零，手边备上许多小纸条，一张纸条写完了，藏起来再换另一张，每一次听见楼道有“咚咚”的脚步声，爱因斯坦都是一阵慌张，他要先把纸条抛进抽屉里，然后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就这样爱因斯坦利用了无数空闲时间。

爱因斯坦对科学永远都是那么的投入。有一次他过生日，因为他很早就想尝一尝美味的俄国鱼子酱了，所以朋友们决定这一次满足他的要求。生日那天，爱因斯坦和朋友一边就餐，一边滔滔不绝地讨论起他心爱的“相对论”了。正在兴头上，侍者端上了那盘美味的鱼子酱。爱因斯坦讲到惯性，他把鱼子酱放到嘴里，继续演讲：“牛顿说，物体的惯性是对绝对空间而讲的；马赫说，物体的惯性是对相对空间而讲的。到底谁说的对呢？”

爱因斯坦边吃着鱼子酱边进行着他的演讲。最后一口鱼子酱进嘴，爱因斯坦的演讲也结束了。他这才想起刚才上的菜还不知是什么，他向朋友询问，“鱼子酱呀”，朋友答道，“味道怎么样？”“哇，鱼子酱呀！”爱因斯坦惋惜地叫道。原来他只顾演讲，根本没有尝出酱的滋味。

爱因斯坦就是这么一个人：生活不拘小节，成就却是异常之大。

### 列夫·托尔斯泰

托尔斯泰是俄国伟大的文学家，他的作品，如《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等都是世界文学宝库中不朽的名著。

这么一个伟大的人物，并不是一开始就勤奋向上的，在他青年时期，曾经有过一段放荡的生活。他不好好读书，赌博、借债、鬼混，足有一年的时间是在不务正业中度过的。

但不久，他厌倦了贵族上流社会生活，对自己十分不满。他认为，自己的放荡行为等于禽兽，真不是人了。他又把错误的原因详细地找寻出来，写在日记本上，计有八点：缺乏刚毅力；自己欺骗自己；有少年轻浮之风；不谦逊；脾气太躁；生活太放纵；模仿性太强；缺乏反省。经过这一次反省，好象一个霹雳打在他的身上，他决心结束放荡的生活。跟

着他的哥哥尼古拉来到高加索，在炮兵队里当了一名下级军官，并迈步走上了文学创作之路。

托尔斯泰一走上文学之路，就表现了他的伟大的文学天才，可是托尔斯泰之所以能成才，主要还得益于他的勤奋。

在托尔斯泰写《战争与和平》时，当他写到俄法双方在鲍罗京诺会战的这段文字时，总感到描写得很抽象，不具体。最后他长叹一声，说：“关在屋子里是不行的，我要去战场上亲自考察一番！”

托尔斯泰果真到了鲍罗京诺了。他仔细地巡视了这个历史战场的一切遗迹，把它的地形面貌牢牢地记在心里，还特地画了一幅画，画上一条地平线和许多树林，标明在每个村庄、河道的名称，以及当年会战时太阳移动的方向等等。经过实地调查，他心里有底了。回到家里，又把自己观察到的一切鲜明具体的印象同历史文献上记载的材料联系起来分析研究，直到一切都清楚明白了，他才坐在桌边，划去以前那段描写，重新写起。他写得不仅具体、生动，而且色调明朗、壮观。他自己默读了一遍，嘴角浮上了微笑。

托尔斯泰写作最追求真实。

在他读完《复活》的初稿，不禁眉心皱起了个疙瘩。他对卡丘莎的结局很不满意。初稿中是这样描写的：贵族老爷聂赫留朵夫的忏悔，使卡丘莎深为感动，于是不念旧恶，欣然与聂赫留朵夫结了婚，并双双移居国外，建立了幸福美满的家庭。

“这怎么可能呢？”

“一切都虚假、杜撰、拙劣。”

托尔斯泰意识到自己这样安排太蹩脚了，这样大团圆的结局，是违背生活真实的。他推翻了原稿，重新精心构思，决意要为卡丘莎“物色”一个合适的对象。最后将作品改为：在流放西伯利亚的过程中，卡丘莎在思想上、道德上都逐渐成熟起来了。她拒绝了聂赫留朵夫的求婚，而与政治犯西蒙松相爱。这一改动，不仅使作品更符合生活真实，而且使主题更为深刻、鲜明。

托尔斯泰改作品总是不厌其烦。

在创作《安娜小传》时，首先是在报纸发表，他亲自校对报纸底样，一边看，一边改。开始是在报纸边上加各种符号，删削句子等，接着又改字、改句，后来索性大加增删，到最后，底样成了大花脸，不可辨认了。幸好他的夫人能够辨认他的字迹，就连夜替他誊清。第二天一早，她把抄写得整整齐齐的稿子放在桌子上，等待托尔斯泰送到邮局去。这时，托尔斯泰拿起稿件走到书房，准备再看“最后一遍”，可是，他又不由自己地改起来，而且改得比第一次还要乱，他的夫人只好又替他抄一遍。托尔斯泰不安地向夫人道歉说：“真对不起，我又把你抄的稿子弄脏了，我再也不改了，明天一定发出去。”谁知明天之后又有明天，有时甚至延至数星期或数月。他总是：还有一处要再看一下，接着又把稿子都拿去改。有时，稿子已经发出去，他忽然想到要改几个字，就又打电话去吩咐报馆替他改过来。

同学们，从这儿你不难发现托尔斯泰如何能取得这么伟大的成就了吧。

